

C L I F F O R D
C H A N C E
高伟绅律师事务所



**CHARTERED
SECRETARIES**
特許秘書

2020年香港上市公司合规监管年度观察

高伟绅律师事务所
香港特许秘书公会

2021年2月

导言

2020 年是不平凡的一年，年初的疫情让很多香港上市公司在信息披露方面遇到了前所未有的挑战。香港联交所和香港证监会亦相当繁忙，除实施了一系列在疫情下针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的特别措施外，还颁布了约 25 份有关上市后合规的监管规则以及处罚了约 30 家上市公司。

继 2020 年 8 月发布《高伟绅律师事务所香港资本市场监管法规和新闻简报——盈警/盈喜公告之特刊》，11 月发布《高伟绅律师事务所香港上市公司合规实务 200+》后，我们非常高兴地与香港特許秘書公會（“公會”）合作向香港上市公司及相关执业人士推出《2020 年香港上市公司合规监管年度观察》（“年度观察”）¹。本《年度观察》分为以下章节：

- 2020 年度监管机构相关制度更新
- 2020 年度香港联交所/香港证监会对上市公司、董事及高管的规管及处罚案例
- 《高伟绅律师事务所香港上市公司合规实务 200+》之合规问题

我们希望本《年度观察》能够为各大香港上市公司提供有用的信息，方便各位掌握监管思路、最新动态和未来趋势，更好地开展信息披露和公司治理工作。如果大家对本文内容有任何疑问或建议，欢迎随时指正并联系我们。

顺颂商祺！



王彦峰
中国区联席管理合伙人

微信账号



扫一扫上面的二维码，加好友

¹本文仅对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公布的有关监管规则和规管案例进行摘要总结，不构成且不应被依赖为法律建议。高伟绅律师事务所和公会为本文的版权共同所有人。如需转载，请注明来源。

目录

导言	1
2020 年度监管机构相关制度更新	3
2020 年度联交所/香港证监会对上市公司、董事及高管的规管及处罚案例	22
《高伟绅律师事务所香港上市公司合规实务 200+》之合规问题	39
结束语	59
术语解释	60
主要联系人	61
高伟绅简介	62
香港特许秘书公会简介	64

2020 年度监管机构相关制度更新

1. 联交所刊发《上市发行人监管通讯》(2020 年 12 月 15 日)

联交所刊发《上市发行人监管通讯》，内容主要包括(1)有关交易对手方的披露的进一步指引；(2)有关借壳上市及持续上市准则于相关条文修订一年后的最新资讯；(3)于新冠病毒疫情期间为即将到来的财务报告期作准备；及(4)有关上市电子表格的介绍。

对上市公司的影响：供上市公司了解联交所对于须予公布的交易、关连交易及证券认购对手方的披露及新冠病毒疫情期间对财务报告期的要求。

(1)有关交易对手方的披露的进一步指引

《上市规则》第 14.58 条于 2019 年 10 月修订后，联交所于 2019 年 11 月刊发的通讯曾就须予公布的交易及证券认购对手方的披露提供指引。联交所根据实施情况现进一步提供以下指引：

- 就公司而言，为直接或间接控制对手方三分之一或以上股权的自然人。若对手方的股东基础十分广泛，公司最低限度应披露单一最大股东的最终实益拥有人；
- 就信托而言，为信托的受托人及受益人；及
- 就投资基金而言，为投资者基础广泛的注册投资基金的持牌投资经理及/或一般合伙人(可能是公司)。其他投资基金(例如单一目的基金或只有数名投资者的基金)亦应披露投资者的身份。

(2)有关借壳上市及持续上市准则于相关条文修订一年后的最新资讯

2019 年 10 月，联交所修订了《上市规则》有关借壳上市及持续上市准则的条文。联交所注意到被视为借壳上市的收购主要有以下特点：

- 大部分收购目标都有别于公司的主营业务，而且由于目标规模极大，收购后会令公司的业务彻底改变；
- 大部分公司都带有“壳股”的特质，包括最近变更控制权及中止原有业务；
- 部分公司在收购新业务后寻求出售原有业务，构成一连串交易以达致借壳上市，而出售事项须遵守反收购行动规则的规定(新业务须符合新上市的规定)；及
- 在部分个案中，目标资产质量成疑，例如新开展的业务并没有业绩纪录、业务曾申请新上市但未能充分释除上市科的疑虑。

发行人因市况或业务战略而令业务暂时缩减或暂停时，并不会单单因为这些短暂情况而被视为违反《主板规则》第 13.24 条项下的足够的业务运作。

(3)于新冠病毒疫情期间为即将到来的财务报告期作准备

为应付新冠病毒疫情带来的相关挑战、确保能及时应对不断变化的情况，联交所鼓励公司开始计划好财务汇报及核数工作。联交所建议：

(i) 审核委员会应：

- 审阅公司对财务汇报系统的内部监控，确保实施足够措施；及
- 主动积极，与管理层及核数师商讨将要进行的审核计划，并确保公司和核数师都有足够资源应对。

(ii) 在规划审核的过程中，公司应与核数师商讨汇报年度的重大会计事宜，例如重大收购、出售、估值及减值。

(iii) 公司应尽早委聘估值师等专业人士，并与他们磋商计划及时间表。他们应密切留意可能需迅速响应及作出其他行动的后续发展。

(iv) 若公司预期会出现重大审核事宜，或去年收到非无保留审核意见，便应立即采取所需行动解决审核事宜。

(v) 若公司的经审核账目与早前公布的未经审核初步业绩有重大差异，公司应检讨差异的成因，找出需改进之处。

(vi) 公司亦应考虑在年报中适当披露新冠病毒疫情的情况，这可能包括：

- 定性披露疫情对公司营运的影响，及将会对其未来表现带来重大影响的相关风险或不明朗因素；
- 量化估量疫情对其造成的财务影响；
- 依据业务营运和资金投入情况，评估流动资金状况及营运资金是否充足；及
- 已经或将会为应对疫情影响而采取的措施(例如成本控制、集资及业务计划)。

香港财务汇报局于 2020 年 12 月 11 日发布了中期审查报告，我们建议公司及其审核委员会参阅该报告，并在计划其财务报告和审计时考虑报告提出的建议。

(4)有关上市电子表格的介绍

联交所最近正式推出上市电子表格，由 2021 年 1 月 1 日开始，让公司可透过电子呈交系统递交某些通告及文件的电子表格，包括禁售期通知、董事/监事承诺及联络资料、须予公布及关连交易的规模测试、交易安排表格及上市申请。

具体内容详见：

https://www.hkex.com.hk/-/media/HKEX-Market/Listing/Rules-and-Guidance/Other-Resources/Listed-Issuers/LIR-Newsletter/newsletter_202012_c.pdf?la=zh-HK

2. 联交所刊发《2019 年发行人披露企业管治常规情况的报告》(2020 年 12 月 11 日)

《2019 年发行人披露企业管治常规情况的报告》就企业管治常规方面可作出改善的地方为上市公司提供指引，而检讨了 400 家随机抽选的上市公司在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财政年度企业管治报告中的披露内容并重点分析了以下几个方面：(1) 重选连任多年的独立董事(“独董”，即在任已超过九年的独董)；(2) 选任超额任职独董(即出任第七家或以上上市公司董事的独董)的披露；及(3) 董事会成员多元化，以及董事提名及遴选准则。

对上市公司的影响：供上市公司了解联交所于审阅年度企业管治报告时的关注重点，为年报编制工作提供指导。

(1) 重选连任多年的独董(即在任已超过九年的独董)

守则条文第 A.4.3 条规定，若独立非执行董事在任已过九年，其是否获续任应以独立决议案形式由股东审议通过。随附该决议案一同发给股东的文件中，应载有董事会为何认为该连任多年的独董仍属独立人士及应获重选的原因。

大多数发行人均以有关连任多年的独董符合《上市规则》第 3.13 条所列的独立性准则，作为证明其仍属独立人士的理由。但这一点本身并不足以证明其能继续为董事会带来新视角并作独立判断。

发行人应向股东说明其识别潜在独董作出的努力；连任多年的独董何以仍能为董事会带来新视角；如何重选已连任多年的独董而不影响继任计划，以及董事会所作出的评估。

(2) 选任超额任职独董(即出任第七家或以上上市公司董事的独董)的披露

守则条文第 A.5.5 条规定，若发行人拟提呈决议案选任某人士为独立非执行董事，而这将会是其出任第七家(或以上)上市公司的董事，发行人致股东通函中应该列明何以董事会认为该名候任独立非执行董事仍可投入足够时间履行董事的责任。

大多数发行人列出了董事会考虑的因素(例如：超额任职独董的独特专长)，却未见披露董事会为何就有关人士明显投放时间不够的问题感到满意。虽然「会议出席率理想」是最常被提出的原因，但单凭这一点无法证明为何超额任职独董仍可投入足够时间履行董事责任。

全面的披露包括董事会有关董事可否投入足够时间处理发行人事务的评估详情。董事会的评估可包括以下方面的分析：

(a) 超额任职独董的其他董事职位及 / 或重要委任的性质(例如执行或非执行、全职或兼职)；

(b) 超额任职独董可能忙于其他职务的任何特定时期，及该等职务是否妨碍其投入时间处理发行人事务(例如，年结日或行业高峰季节重叠)；

(c) 超额任职独董在董事会及 / 或董事委员会的角色(例如，是否担任董事会及或有关委员会的主席)；及

(d) 发行人为了确保超额任职独董即使身兼多个董事职务仍能履行董事职责而采取的持续措施。

(3) 董事会成员多元化，以及董事提名及遴选准则

《上市规则》规定所有发行人必须在企业管治报告中披露董事会成员多元化政策。守则条文进一步规定，发行人应披露其为执行政策而订立的任何可计量目标及达目标进度。

发行人订立目标时可参考一个广为接纳的方法—「S.M.A.R.T.」，以确保目标具体、清晰和可达到。发行人订立 S.M.A.R.T. 目标时可考虑下列问题：

(a) 具体性(Specific) - 具体而言发行人希望达到什么目标？

(b) 可计量性(Measurable) - 发行人如何知道已经达到目标？

(c) 可行性(Attainable) - 目标是否发行人自己能控制、实际上亦做得到的事？

(d) 相关性(Relevant) - 目标如何适用于发行人的业务，又是否符合现有策略？

(e) 时限(Time bound) - 发行人希望在何时之前达到目标？

守则条文规定所有发行人必须在其企业管治报告中披露有关提名董事的政策，包括提名委员会或董事会年内就董事人选采纳的提名程序以及遴选及推荐准则。

联交所建议发行人应考虑披露其培育多元化继任人选的数据(例如任何培训获选雇员担任高级管理人员和董事会职位的计划)，

披露内容亦可以包括获选雇员遴选过程，例如获选雇员的经验专长如何符合发行人的多元化需要。

具体内容详见：

https://www.hkex.com.hk/-/media/HKEX-Market/Listing/Rules-and-Guidance/Other-Resources/Exchanges-Review-of-Issuers-Annual-Disclosure/Review-of-Implementation-of-Code-on-Corporate-Governance-Practices/CG_Practices_2019_c.pdf?la=zh-HK

3. 联交所刊发《迈向良好的企业管治及 ESG 管理 - 业界人士的观点》(2020 年 12 月 11 日)

联交所与香港证券及投资学会联合发布了《迈向良好的企业管治及 ESG 管理 - 业界人士的观点》，集合不同市场人士所分享的经验，以协助上市申请人及新上市公司的董事全面考虑企业管治及环境、社会及管治事宜，并于其业务策略中加以应用，从而为公司带来长期价值。内容主要包括(1) 为何企业管治及 ESG 如此重要；(2) 筹备首次公开招股时需要考虑的事项；(3) 对独立非执行董事应有的期望；(4) 申报会计师的角色；(5) 外部顾问的角色；(6) 与股东的沟通；及(7) 企业管治及 ESG 的汇报。

对上市公司的影响：供上市公司了解联交所对环境、社会及管治报告的汇报原则的要求，为编制环境、社会及管治报告提供指导。

具体内容详见：

https://www.hkex.com.hk/-/media/HKEX-Market/Listing/Rules-and-Guidance/Corporate-Governance-Practices/Practitioners_insights_c.pdf?la=zh-HK

4. 联交所刊发《上市规则执行简报》(2020 年 11 月 27 日)

该执行简报为联交所《上市规则》执行部刊发的首份简报，取代以往的《上市规则执行通讯》。该期简报的重点是提升企业管治。其中，专题文章特别介绍上市发行人的董事的就任情况。简报还载有联交所于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0 月 31 日处理完毕的纪律个案中一些重要的监管信息。

对上市公司的影响：供上市公司知悉董事的就任情况及《上市规则》执行工作的最新动向，为上市公司合规及企业管治工作提供适用指引。

(1) 董事的就任情况

就董事的责任而言，新董事并无宽限期，因此必须确保新任董事从就任一刻起便充分了解自己在法律及《上市规则》下应承担的职责及责任。具体而言，《上市规则》第 3.08 条载列了联交所对董事的要求，包括要求董事须履行诚信责任，并在履行其职务时以应有技能、谨慎和勤勉行事，而履行上述责任时，至少须符合香港法例所确立的标准。

新董事应先熟悉发行人的风险管理及内部监控系统。新任董事必须谨记，董事会全体成员是共同与个别地负责确保发行人设立及维持合适及有效的风险管理及内部监控系统。新董事应先熟悉发行人的风险管理及内部监控系统。但是，作为新入职的董事，他们对发行人及其监控措施自有其独特见解，所以应该藉此机会仔细检视发行人既有的监控措施及流程，提出问题，并进行基本查证。新任董事必须紧记：董事会全体成员是共同与个别地负责确保发行人设立及维持合适及有效的风险管理及内部监控系统。

发行人及董事本人均应确保董事获得全面并为其量身定制的就任须知，内容可包括有关董事的角色、职责及义务的主要指引及文件；有关集团架构、业务、系统及管

治常规的简介，以及介绍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支持董事会运作的人士。

新任董事应明白，即使董事经批准将特定职能指派他人，其仍是监督及管理发行人事务以及监察及监控有关指派职能的履行的主要负责人。

(2) 执行个案

其中两宗个案内，董事未能就上市发行人所作的收购及投资履行其责任，结果均受到上市委员会的公开制裁。从这两宗个案可见，即使发行人并未因此遭受投资损失，上市委员会仍会对违规董事作出相应行动。

在亚洲资源控股有限公司的个案中，上市科对七名现任及前任董事采取了纪律行动，原因为该公司在收购一家并无过往业绩纪录、并未开展业务且对该公司而言是从未经营的新业务的目标公司之前，董事们并没有进行恰当及足够的尽职调查。上市委员会认为相关董事过度依赖估值报告，且并未采取措施评估估值报告或判断估值师采用的假设是否合理。

在冠军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及看通集团有限公司个案中，集团购买了文化产品拟作买卖用途，导致涉事公司录得减值亏损 85 亿元。上市委员会得出的结论是负责收购的董事未有在集团收购前对文化产品进行适当认证及估值。此外，当时冠军及看通的董事会的其他董事应从相关财务报表中注意到集团库存积累量大增，但却未见对此提出疑问。

其余的个案则全部涉及董事违反重要责任而受到公开制裁，其中包括董事未能确保发行人有充足及有效的内部监控措施或遵守《上市规则》。此类违规行为有可能会导导致上市委员会声明联交所认为相关董事若仍继续留任将会损害投资者的权益，董事们应特别留意。

具体内容详见：

https://www.hkex.com.hk/-/media/HKEX-Market/Listing/Rules-and-Guidance/Disciplinary-and-Enforcement/Enforcement-Newsletter/newsletter202011_c.pdf?la=zh-HK

5. 联交所刊发常问问题：《有关调整股份期权行使价的常问问题》(2020 年 11 月 6 日)

发行人进行(i)资本化发行或红股发行；(ii) 供股或公开招股；或(iii)分拆或合并股份时，该如何计算调整数额？

联交所回复表明，未经股东事先特别批准，不得对行使价或股份数目作任何对计划参与者有利的调整。

对上市公司的影响：供上市公司知悉如何计算(i)资本化发行或红股发行；(ii)供股或公开招股；或(iii)分拆或合并股份的调整数额。

具体内容详见：

https://www.hkex.com.hk/-/media/HKEX-Market/Listing/Rules-and-Guidance/Interpretation-and-Guidance-Contingency/Frequently-Asked-Questions/FAQ_072_2020_c.pdf?la=zh-HK

6. 联交所刊发通知：上市科推出电子表格(2020 年 10 月 30 日)

就部分文件的提交推出电子表格，以简化文件呈交程序。

对上市公司的影响：供上市公司知悉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对于适用电子表格的相关文件，联交所只接受透过 ESS 呈交电子表格这一种方式。

对于发行人，有以下种类电子表格：

(1) 有关董事及监事、授权代表及公司秘书的表格

- 董事/监事/授权代表/公司秘书/监察主任一联络数据表格
- 董事声明及承诺
- 中国发行人的董事声明及承诺
- 中国发行人的监事声明及承诺

(2) 有关公告及交易安排的表格

- 须予公布的交易及关连交易的规模测试
- 安排交易表格

(3) 有关申请证券上市的表格

- 正式申请(股本证券)

(4) 有关禁售期的表格

- 禁售期通知表格

具体内容详见：

https://www.hkex.com.hk/-/media/HKEX-Market/Listing/Rules-and-Guidance/eForms/20201030_c.pdf?la=zh-CN

7. 联交所刊发指引信函：《香港交易所指引信函 - 有关业务充足水平的指引(GL106-19)》(2020年10月23日)

联交所于2020年10月23日刊发更新版《有关业务充足水平的指引》。

根据更新版指引信函，联交所进一步要求，若发行人未能释除联交所就有关业务充足性的疑虑，联交所会通知发行人，表示已裁定其不符合《上市规则》第13.24条。此外，若联交所对发行人是否符合《上市规则》第13.24条提出疑虑而发行人未能释除该疑虑，则联交所一般会拒绝批准发行人拟发行之新证券上市。

对上市公司的影响：供上市公司了解联交所业务充足性规定的详情。

本规则通常不适用于发行人集团旗下从事以下业务的成员公司在日常业务中进行的自营证券交易及/或投资：**(a)** 经营银行业务的公司；**(b)** 保险公司；或**(c)** 证券公司。

拥有重大资产但没有足够的业务运作的发行人并不符合要求。业务运作是否足够及资产是否有相当价值时，其自营证券交易及/或投资业务一般不计算在内。

(1) 只余极少量业务的上市发行人

其中具下列特征的上市发行人一般会被视为有可行及可持续发展业务：

(a) 发行人只余极少量业务及收入，其业务规模及前景似乎均难以解释何以要付出上市所需的成本费用又或证明其寻求上市的目的。例如发行人的业务收入并不足够应付公司支出，出现净亏损之余，营运现金流亦呈负数。

(b) 发行人的业务多年来规模极小而且连年亏损，可见现时业务规模并非一时低迷。

(c) 发行人未能证明其有相当价值的资产支持其营运，产生足够的收入及利润令其得以继续上市。

(d) 出现财政困难，严重损害发行人继续经营业务，或令其部分或全部业务停止运作。

(e) 发行人破产。

(f) 发行人失去主要营运附属公司。

(2) 并非具有实质的业务营运模式如下的借贷或订单贸易业务

(a) 借贷业务一业务没有明确目标或策略、可靠资金来源，或适当的基础设施以执行信贷评估、风险管理、收账及其他公开上

市借贷业务常见的其他职能。业务规模极小，只有数名员工，客户极为集中，贷款组合亦甚小，主要都是短期及无抵押的贷款。

(b) 订单贸易业务一只涉及发行人从供货商取货，然后按背对背的基础转售予数名客户。过程中发行人提供的增值服务有限，亦无表现出可取得新销售订单或扩充客源的竞争优势。负责业务的员工可能就寥寥数人，收入或毛利都极微。

(c) 依赖数目不多的交易或客户，及 / 或单一业务源头(例如由关连人士或某名员工转介)。

(d) 被质疑的业务进入门槛极低，随时可以设立及终止而不牵涉太大成本，及 / 或属轻资产业务。

(e) 从相关交易产生巨额收费/收入的基准不明或备受质疑。

面对联交所的要求，发行人必须提供数据响应联交所信中所载的观察及关注事项，包括：

- (a) 业务目标、策略及计划；
- (b) 业务模式(包括业务如何运作及产生收入和利润)及资金来源；
- (c) 营运规模、管理方面的专业知识及员工或人力资源规模；
- (d) 客源规模及类型以及供应来源；
- (e) 主要业务利害关系人的角色及与其关系；
- (f) 支持业务的基础设施及其他职能(例如内部系统或监控)，并与业内惯例及标准作比较(如适用)；及
- (g) 董事会对业务前景的看法，辅以按实证编备而可信的利润预测(如有)。

具体内容详见：

https://cn-rules.hkex.com.hk/sites/default/files/net_file_store/HKEXCN_TC_11794_VER12959.pdf

8. 联交所刊发网上培训：关于须予公布的交易规则(2020年10月12日)

就须予公布的交易提供视频培训课程，主要内容包括上市发行人进行交易的分类及适用规定、例外情况以及其他特定规定。

对上市公司的影响：供上市公司加深对《上市规则》项下须予公布的交易的理解。

须予公布的交易类型包括收购、出售、选择权、财务资助、租赁和合营企业。首先，所有须予公布的交易必须做出公布。若须予公布的交易属重大交易，发行人亦须发送通函给股东，并且要经股东批准方可进行交易。股份可透过下列方式做出批准：(1) 股东大会上的大多数票；(2) 由持有超过 50% 投票权的一名股东或一批有密切联系的股东发出的书面批准。在以下情况下不接受书面方式批准：(1) 申报会计师在会计师报告内就主要交易的目标资产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或(2) 交易被分类为非常重大的收购事项、非常重大的出售事项或反收购行动/极端交易。

反收购行动的规则属反规避条文，都是以原则为本。联交所会考虑多项因素，包括：

- 收购目标的规模相对上市发行人的规模、收购目标的质量(例如是否符合新上市规定)
- 上市发行人的性质及规模、其主营业务会否出现根本转变
- 收购行动是否为一连串交易或安排的一部分，连同该收购会构成将新业务上市。下列收购可能属反收购行动：(i) 多项收购合计起来会致令发行人的业务出现根本转变；(ii) 收

购新业务线，然后出售发行人原有业务

- 上市发行人的控制权或实际控制权转变

若发行人于控制权转变之时或之后 36 个月内向新控股股东做出非常重大的收购，反收购行动的规定亦同样适用，并且是采用明确测试。若交易可导致收购资产上市的效果，但发行人能够证明有关交易并非试图规避新上市规定，则有机会当作是极端交易。向新加入的股东大规模发行证券，换取现金去收购及/或开发新业务，可能不获批准上市。

授予、获得、转让、行使及终止选择权被视为须予公布的交易，除非有关选择权是按上市发行人原来签订的协议的条款终止，而且终止选择权不涉及支付任何金额的罚款、赔偿金或其他赔偿，则终止选择权并不构成须予公布的交易。就已公布过的由发行人授予或获得的选择权，如发生以下情况，必须做出公告：

- 选择权期满；
- 选择权持有人通知选择权授予人，不会行使该选择权
- 选择权持有人将该选择权转让予第三方(即使发行人并非选择权持有人)
- 选择权获行使(而并非由上市发行人决定行使)

财务资助指授予信贷、借出款项，或就贷款做出赔偿保证、担保或抵押。例外情况：(1) 上市发行人向附属公司做出赔偿保证或担保，或提供财务资助予附属公司；(2) 经营银行业务的公司在日常业务中提供财务资助；(3) 证券公司在日常业务中按正常商业条款透过提供保证金融资的方式提供财务资助，以便持有上市证券。

发行人除了须遵守须予公布的交易的要求外，如贷款予个别实体而按资产比率计算

超逾 8%，发行人必须公布有关贷款的详情。如公布后贷款增加的数额按资产比率计算超逾 3%，发行人必须再做公布。

收购或出售物业一般不视为收益性质，除非有关交易是上市发行人日常业务的主要活动之一。收购或出售证券一般不视为收益性质，除非有关交易是在上市发行人集团成员日常业务中进行，而有关成员为：(1) 经营银行业务的公司；(2) 保险公司；(3) 主要从事《证券及期货条例》项下受规管的证券公司。

合资格发行人进行合资格地产收购，无须遵守有关股东批准的规定。合资格飞机出租商进行合资格飞机租赁获得，可无须遵守有关公告、通函及/或股东批准的规定。

具体内容详见：

广东话版本：

[https://www.hksi.org/ejai/Notifiable%20Transactions%20eCourse%20\(TC\)/story.html](https://www.hksi.org/ejai/Notifiable%20Transactions%20eCourse%20(TC)/story.html)

普通话版本：

[https://www.hksi.org/ejai/Notifiable%20Transactions%20eCourse%20\(SC\)/story.html](https://www.hksi.org/ejai/Notifiable%20Transactions%20eCourse%20(SC)/story.html)

9. 联交所刊发常问问题系列一编号 49 (2020 年 9 月 30 日)

如发行人有非上市证券或有证券在其他市场上市(例如同时发行 A 股及/或 B 股的 H 股发行人)，市值该如何计算？

就代价测试而言，发行人的市值是按其已发行的股份总数计算。

(i) H 股发行人有 A 及/或 B 股在内地证券交易所上市：其 A 及/或 B 股的市值根据有关股份在交易日期前五个营业日的平均收市价计算得出。

(ii) H 股发行人拥有非上市股份：该等非上市股份的市值可参照其 H 股在交易前五个营业日的平均收市价计算。

(iii) 发行人在联交所及海外证券交易所作双重上市，且有一类上市股份在两地市场同作买卖：其市值可根据已发行股份总数及在联交所挂牌股份在交易日期前五个营业日的平均收市价计算得出。

对上市公司的影响：上市公司市值的不同计算方式。

具体内容详见：

https://cn-rules.hkex.com.hk/sites/default/files/net_file_store/FAQ_Series1_c20200927.pdf

10. 联交所刊发常见问题：《有关 H 股发行人的内资股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新三板)挂牌的常见问题》(2020 年 10 月 1 日)

倘 H 股发行人的内资股在新三板挂牌，公众股东持有的内资股会否计作发行人公众持股量的一部分？发行人在计算须予公布的交易或关连交易的代价比率时，应该如何计算其市值？

考虑发行人的公众持股量是否符合《上市规则》的要求时，只会计算公众持有的已上市 H 股。为免生疑问，在计算公众持股量百分比时，发行人已发行股份总数(即分母)乃指所有类别的已发行股份，包括 H 股及内资股。市值按发行人已发行股份总数计算，当中包括 H 股及内资股。内资股市值参照其 H 股在交易前五个营业日的平均收市价计算。

对上市公司的影响：上市公司公众持股量的计算方式。

具体内容详见：

https://cn-rules.hkex.com.hk/sites/default/files/net_file_store/FAQ068-2019to069-2019_c20200927.pdf

11. 联交所刊发上市决策：《联交所就甲公司建议根据一般性授权发行供股股份是否符合《上市规则》的决定(LD25-2012)》(2020 年 9 月 30 日)

联交所于 2020 年 9 月 30 日刊发上市决策，联交所就甲公司根据一般性授权发行供股股份是否符合《上市规则》作出决定。

对上市公司的影响：供上市公司了解，发行价 20%折让上限并不适用于根据一般性授权进行的供股。

甲公司向于股权登记日每位持有 10 股现有 H 股(或内资股)的股东发行 1 股新 H 股(或内资股)供股股份。H 股及内资股供股股份是按兑换后的对应价格发行，较定价日前的 H 股平均收市价折让约 40%。甲公司询问其供股是否须遵守《上市规则》中发行价的 20%折让上限。

联交所分析认为：甲公司符合《上市规则》第 19A.38 条的规定，取得股东的一般性授权。建议发行的供股股份数量不超过一般性授权所规定可发行新 H 股及内资股股份的 20%上限。根据第 14A.92(1)条规定，向属于关连人士的股东发行供股股份，可获豁免遵守关连交易规定。第 13.36(5)条规定的发行价 20%折让上限并不适用于此案中的供股建议。甲公司股东通过的一般性授权决议案，并无对根据授权而发行的新股订立任何价格限制。甲公司可根据第 19A.38 条使用现有的一般性授权发行供股股份。

经修订的《上市规则》第 19A.38 条豁免中国发行人发行红股或资本化发行所须遵守在股东大会及有关类别股东大会上经股东批准的规定。

具体内容详见：

https://cn-rules.hkex.com.hk/sites/default/files/net_file_store/HKEXCN_TC_11150_VER12633.pdf

12. 联交所刊发上市决策：《联交所会否就甲公司涉及发行新 A 股的购股权计划，豁免有关购股权行使价的规定(LD9-2011)》(2020年9月30日)

联交所于2020年9月30日刊发上市决策，就联交所会否就某公司涉及发行新A股的购股权计划，豁免有关购股权行使价作出决定。

对上市公司的影响：供上市公司了解联交所会否就上市公司涉及发行新 A 股的购股权计划，豁免有关购股权行使价的规定详情。

第十七章为《上市规则》有关股份期权计划的规定，适用于所有涉及上市发行人或其任何附属公司向有关计划的指定参与人或其利益授出期权以购买该上市发行人或其任何附属公司新股或其他新证券的所有计划。

《上市规则》第 17.03(9)条附注 1 对股份期权计划的行使价的厘定基准进行了规定。在联交所及中国证券交易所双重上市的中国发行人的定价机制由于内地法律的规定而申请豁免遵守《上市规则》第 17.03(9)条附注 1。

联交所将给予在联交所及内地交易所双重上市的发行人不用遵守行使价规定的豁免编纳成规。新订的《上市规则》第 19A.39C 条已于 2020 年 10 月 1 日生效。

第 19A.39C 条列明：「本交易所可豁免在本交易所及中国证券交易所双重上市的中国发行人的股份期权计划遵守《上市规则》第 17.03(9)条附注 1 的行使价规定，前提是：(i)计划只涉及在中国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股份；

及(ii)计划载有条文，确保购股权的行使价不低于授出购股权时相关股份在中国证券交易所的市价。」

具体内容详见：

https://cn-rules.hkex.com.hk/sites/default/files/net_file_store/HKEXCN_TC_11148_VER12632.pdf

13. 香港证监会刊发收购通讯：《收购通讯第 54 期(2020年9月)》(2020年9月)

致受要约公司有关独家协议的提示信息

如对受要约公司拟订立的任何协议或安排或拟签订的承诺可能不符合下述两项一般原则有任何疑问，应尽早咨询执行人员的意见：

(1) 一般原则 8：受要约公司的董事在与要约人(或任何人)签订承诺而可能会限制他们向有关股东提供意见的自由之前，必须作出审慎的考虑；

(2) 一般原则 9：受要约公司的董事局不可在未经股东于股东大会中批准的情况下，就公司事务采取任何行动，实际导致任何真正的要约受到阻挠，或导致该等股东无法根据要约的利弊作出决定。

强制执行抵押品所产生的影响

若贷款人决定除了委任接管人或清盘人外还采取其他行动，以强制执行其抵押品，应注意在《收购守则》下可能造成的影响。举例来说，若贷款人选择在就某家公司的重大股权委任接管人或清盘人的同时，就同一家公司的股份提出自愿全面要约，贷款人(作为要约人)与借款人(作为该公司的股东)之间的任何建议清偿安排或协议都可能构成《收购守则》规则 25 所指的特别交易。

以电子方式呈交展示文件的新平台

自 2020 年 10 月 5 日起，根据《收购守则》规则 8 注释 1 的所有展示文件须透过香港证监会的电子服务网站 WINGS(Web-based Integrated Service，意即网上综合服务)以电子方式呈交。展示文件将不再以 CD 或 DVD 的形式呈交予执行人员。

对《应用指引 20》的修订

香港证监会在 2014 年 3 月引入《应用指引 20》，以提供有关根据《公司收购、合并及股份回购守则》发出公布及文件的指引。

本次修订主要提升当事人须向执行人员提交文件的具体要求。例如，当事人应把所有新增内容应以标记方式显示，而所有删除内容则应以删除线划去；当事人亦应向执行人员特别指出对文件草拟本所作出，且在《守则》的规限下可能产生影响的重大修订。

对魏丽霞就涉嫌违反《收购守则》展开纪律研讯

执行人员识别到魏丽霞在 2019 年 3 月至 5 月期间曾分别十三次购入该公司的股份，而每次在购入股份后，以魏的一致行动集团在之前的 12 个月期间合共所持权益的最低百分比计算，所取得的投票权都累计增加超过 2%，但她却没有根据《收购守则》作出强制全面要约，违反了《收购守则》规则 26.1(d)。2020 年 9 月 16 日，执行人员在收购及合并委员会席前，对国际家居零售有限公司主席魏丽霞展开纪律研讯，指其违反《收购守则》的规定。

执行人员识别到魏丽霞在 2019 年 3 月至 5 月期间曾分别 13 次购入该公司的股份，而每次在购入股份后，以魏的一致行动集团在之前的 12 个月期间合共所持权益的最低百分比计算，所取得的投票权都累计增加超过 2%，但她却没有根据《收购守则》作出强制全面要约，违反了《收购守则》规则 26.1(d)。2020 年 9 月 16 日，执行人员

在收购及合并委员会席前，对国际家居零售有限公司主席魏丽霞展开纪律研讯，指其违反《收购守则》的规定。

对上市公司的影响：供上市公司了解香港证监会有关独家协议的提示信息、强制执行抵押品所产生的影响、新的网上展示文件呈交平台推出及对《应用指引 20》的修订等内容的详情。

具体内容详见：

<https://www.sfc.hk/-/media/EN/files/CF/pdf/Takeovers-Bulletin/20201005SFC-Takeover-Bulletinc.pdf>

14. 联交所刊发上市决策：《甲公司拟根据股份期权计划向某全权信托授出期权的建议是否符合《主板规则》第十七章的规定(LD129-2020)》(2020 年 9 月 4 日)

联交所于 2020 年 9 月 4 日刊发上市决策，就某主板发行人拟采纳的全权信托安排是否符合《上市规则》第 17.01 条及第 17.03 条的规定作出决定。

对上市公司的影响：供上市公司了解上市发行人拟采纳的全权信托安排是否符合《上市规则》第 17.01 条及第 17.03 条的详情。

第十七章为《上市规则》有关股份期权计划的规定，适用于所有涉及上市发行人或其任何附属公司向有关计划的指定参与人或为其利益授出期权以购买该上市发行人或其任何附属公司新股或其他新证券的所有计划。

根据《上市规则》第 17.01 条，所有涉及向指定参与人或为其利益授出期权以购买上市发行人新股的计划均须遵守第十七章的规定。这表示(其中包括)期权的行使价不得低于期权授出时的股份市价，而有关期权亦不可转让他人。

《上市规则》第 17.01(1)条订明「如『参与人』属全权信托，『参与人』的意思包括『任何全权托管的对象』」。这表明了第十七章的规定适用于涉及为指定参与人(例如董事或雇员)的利益而向全权信托授出股份期权的计划。换言之，凡向信托授予期权亦须遵守第十七章的规定，尤其是直接授予受益人。

在本个案中，向信托授出的股份期权可进一步分配予董事会不时指定的受益人。有关建议并不符合第十七章的规定，因为授出期权时尚未指明谁是(为其利益而授出期权的)参与人。这样的信托安排可能会用于规避《上市规则》第 17.03(9)条的规定，因为向信托授予期权时所厘定的行使价，可能会低于最终向指定受益人分配有关期权时的股份市价。这亦会违反《上市规则》第 17.03(17)条禁止向他人转让期权的规定。

具体内容详见：

https://cn-rules.hkex.com.hk/sites/default/files/net_file_store/HKEXCN_TC_11844_VER11844.pdf

15. 刊发将有关首次公开招股及上市发行人的一般豁免及原则编纳成规以及《上市规则》非主要修订的咨询总结（2020年8月28日）

将有关首次公开招股及上市发行人的一般豁免及原则编纳成规以及《上市规则》非主要修订。

对上市公司的影响：供上市公司了解《上市规则》本次修订的详情。

具体内容详见：

https://www.hkex.com.hk/-/media/HKEX-Market/Listing/Rules-and-Guidance/Other-Resources/Letters-to-Issuers/2020/20200828_c.pdf?la=zh-HK

16. 联交所刊发指引信函：《香港交易所指引信函 - 公司秘书的经验及资格规定》（2020年8月28日）

阐释联交所在豁免非合资格公司秘书时所考虑的因素，以及在豁免期满后，其如何确定该公司秘书已于豁免期内取得资格。就联交所豁免发行人遵守第 3.28 条时所考虑的因素以及会施加的条件提供指引；及就联交所在厘定拟委任的公司秘书到豁免期结束时是否已具备第 3.28 条规定的有关经验时所考虑的因素提供指引。

对上市公司的影响：供上市公司了解联交所就豁免公司秘书相关问题上的政策考量。

联交所考虑豁免遵守第 3.28 条的因素包括以下各项：

- (i)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是否主要在香港以外地方经营；
- (ii) 发行人能否证明其有必要委任不具有规定的资格或有关经验的人士出任公司秘书；及
- (iii) 董事何以认为有关人士适合担任发行人的公司秘书。

拟委任的公司秘书不会在豁免期结束前自动获联交所认为具备第 3.28 条下规定的资格。发行人须证明并寻求联交所确认。联交所将考虑以下因素：

- (i) 豁免期内上市发行人的合规纪录；及
- (ii) 拟委任的公司秘书于豁免期内接受的有关培训。

具体内容详见：

https://cn-rules.hkex.com.hk/sites/default/files/net_file_store/HKEXCN_TC_11834_VER11834.pdf

17. 联交所刊发网上培训：关于关连交易(2020年7月17日)

就关连交易提供视频培训课程，主要内容包括何谓关连人士、何谓关连交易及豁免遵守关连交易规定的情况，何谓持续关连交易及其额外规定等，对关连交易相关情况做出详细介绍。

对上市公司的影响：供上市公司加深对《上市规则》项下关连交易的理解。

若发行人属根据《上市规则》第二十一章上市的投资公司，其关连人士亦包括：(i) 投资经理；(ii) 投资顾问；(iii) 保管人；或(iv) 上述人士的任何关连人士。

三大类别人士因被认为不太可能对上市发行人施加重大影响，而不属于《上市规则》所界定的关连人士，包括：(i) 与非重大附属公司有关连的人士；(ii) 中国政府机关；(iii) 预托证券的存管人。中国政府机关包括：(i) 中国中央政府；(ii) 中国省级政府；及(iii) 中国省级政府下一级的中国地方政府。

《上市规则》特别将两类与第三方进行的交易界定为关连交易：(i) 向共同持有的实体提供财务资助，或接受其提供的财务资助；(ii) 在若干情况下从第三方收购目标公司。

《上市规则》允许的豁免情况：

- (1) 符合最低豁免水平的交易；
- (2) 经营银行业务的公司提供的财务资助须满足两个条件：
 - 交易按一般商务条款或更佳条款进行；
 - 发行人所提供的有关资助，符合发行人于该关连人士或共同持有的实体所直接持有股本权益的比例。

(3) 发行新证券须满足四个条件：

- 关连人士以股东身份，接受按其股权比例所应得的证券；
- 关连人士在供股或公开招股中透过额外申请认购证券；
- 证券乃根据《上市规则》第 17 章的规定发行予关连人士；
- 证券乃根据符合《上市规则》第 14A.92(4)条的条件的「先旧后新的配售及认购」而发行。

(4) 上市发行人在证券交易所买卖关连人士的证券须满足四个条件：

- 在发行人的日常业务中进行；
- 所购买证券在联交所或认可证券交易所上市；
- 在联交所或认可证券交易所进行，或若非如此，关连人士并无收取或支付任何代价；
- 目的并非为了向本身是目标公司主要股东的关连人士授予直接或间接利益。

(5) 上市发行人购回自身证券须满足两个条件：

- 在联交所或认可证券交易所进行；
- 根据《股份回购守则》所规管的全面收购建议而进行。

(6) 董事的服务合约及保险须满足两个条件：

- 保险为因履行职责而招致的第三者责任险；
- 保险的形式必须是香港法例及购买保险的公司注册成立地的法例所容许。

(7) 购买/出售消费品/消费服务须满足三个条件：

- 交易按一般商务条款或更佳条款进行；
- 货品/服务属买方自用或消费，不得加工转出售；
- 交易不得对关连人士较为有利或对发行人不利。

(8) 共用行政管理服务须满足两个条件；

- 可予识别；
- 由各方按公平合理的基准分摊。

(9) 与被动投资者的联系人进行交易须满足两个条件；

- 属主权基金，或证监会认可的单位信托或互惠基金；
- 拥有多样化的投资。

被动投资者指：

- (i) 是一名关连人士，纯粹是因为他是发行人的主要股东；
- (ii) 并不是发行人的控股股东；
- (iii) 没有参与发行人的管理(包括没有委派代表加入董事会)；
- (iv) 独立于发行人的董事、最高行政人员、控股股东及任何其他股东。

(10) 与附属公司层面的关连人士进行交易须满足两个条件；

- 发行人董事会已批准交易；
- 独立董事已确认交易条款公平合理，交易按一般商务条款或更佳条款进行，以及交易符合发行人及整体股东利益。

发行人应披露持续关连交易协议所载的具体定价条款或程序。比如，采购原材料/销售产品的基准为成本加 10%至 15%利润率；技术许可的基准为全年净销售价格 4%作为许可费用；研发服务的基准为以固定金额

每名员工每个工作日 250 美元收费。若协议具体的单位价格或合约数额，从商业角度而言未必可行，而上市发行人根据本身的定价政策及指引进行交易，发行人须披露其厘定交易价格及条款的方法及程序，并说明有关程序如何可保障少数股东的利益。

具体内容详见：

广东话版本：

<https://www.hksi.org/ejai/Connected%20transactions%20eCourse%20TC/story.html>

普通话版本：

<https://www.hksi.org/ejai/Connected%20transactions%20eCourse%20SC/story.html>

18. 联交所刊发纪律程序及有关《上市规则》执行的指引文件(2020年6月26日)

联交所就纪律程序发布了三份文件，分别为《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纪律聆讯》(“《纪律聆讯》”)、《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纪律复核聆讯程序》(“《复核聆讯》”)以及《以和解方式处理涉及违反《上市规则》纪律事宜声明》(“《和解方式声明》”)。《纪律聆讯》对纪律程序、纪律委员会、主席的指令、聆讯、以协议解决纪律事宜以及不合作程序做出规定。《复核聆讯》对复核程序及聆讯做出规定。《和解方式声明》对和解的准则及程序做出规定。

对上市公司的影响：仅供上市公司了解上市委员会及上市复核委员会的制裁程序。

除非当事人收到另行通知，所有通讯(包括书面陈词)一般应透过电邮发送。

纪律程序的答辩人通常有 28 天时间就上市科的报告送交陈词、证明文件及证据。若书面陈词或任何证明文件及证据并非以英

文写成，答辩人应准备文件的英文译本，才提交给秘书。

若当事人有理由寻求延期遵守指令或时限，其可书面提出申请，并具列原因。聆讯前至少三个营业日，每名当事人须向秘书提供与其一起出席聆讯的所有人士的名单，以及各人出席聆讯的相关身份。

每名答辩人皆有权出席聆讯及由专业顾问陪同。聆讯会以英语进行。任何当事人可由能操英语及可担任传译的人士陪同，但须于聆讯至少三个营业日前通知。若当事人拟在聆讯中以非英语响应纪律委员会，其须于聆讯前至少三个营业日前通知。若有当事人未能亲自或派代表出席聆讯，某些情况下，纪律委员会可于该当事人缺席下聆讯及裁决。

具体内容详见：

《纪律聆讯》：

https://www.hkex.com.hk/-/media/HKEX-Market%20Listing%20Rules-and-Guidance/Disiplinary-and-Enforcement/Disiplinary-Procedures-and-Enforcement-Guidance-Materials/dis_202006_c.pdf?la=zh-HK

《复核聆讯》：

https://www.hkex.com.hk/-/media/HKEX-Market/Listing/Rules-and-Guidance/Disiplinary-and-Enforcement/Disiplinary-Procedures-and-Enforcement-Guidance-Materials/dis_procedure_lrc_c.pdf?la=zh-HK

《和解方式声明》：

https://www.hkex.com.hk/-/media/HKEX-Market/Listing/Rules-and-Guidance/Disiplinary-and-Enforcement/Disiplinary-Procedures-and-Enforcement-Guidance-Materials/policy-paper-settlement_c.pdf?la=zh-HK

19. 联交所刊发常问问题：《有关股息性质的常问问题》(2020年4月17日)

发行人公布分派股息的公告中，应否列明股息属一般股息还是特别股息及发行人该如何定义所宣派股息属一般股息还是特别股息提供指引。

联交所回复表明，发行人任何有关宣派、建议或派付股息的决定经董事会批准后必须发出公告。发行人能在公告中列明股息拟作一般股息还是特别股息，会是较理想的做法。

发行人可全权酌情决定其股息是普通股息还是特别股息，只要不抵触公司章程又或注册成立地点的法例或法规所载。一般而言，特别股息是公司非经常派付的盈利，通常与特定事件有关。以我们所见，过往有些发行人派付特别股息作以下用途：(1) 把现金盈余回馈股东；(2) 把出售资产或业务所得的款项进行分派；或(3) 削减资本。

对上市公司的影响：为上市公司提供关于派发股息公告的指引。

具体内容详见：

https://cn-rules.hkex.com.hk/sites/default/files/net_file_store/af175211ceba15daf799fb3857dfa872.pdf

20. 联交所刊发上市决策：《联交所就余下集团能否达到《上市规则》第 8.09(2)条规定的最低市值的决定(LD124-2020)》及《联交所就余下集团能否达到《上市规则》第 8.09(2)条规定的最低市值的决定(LD125-2020)》(2020年4月17日)

联交所于 2020 年 4 月刊发两项上市决策，就某两家公司的分拆个案中，《上市规则》第 8.09(2)条是否适用于余下集团作出决定。

《第 15 项应用指引》第 3(c)段订明：「母公司须使上市委员会确信，新公司上

市后，母公司保留有足够的业务运作及相当价值的资产，以支持其分拆作独立上市的地位。特别是上市委员会不会接纳以一项业务（新公司的业务）支持两个上市公司（母公司及新公司）的情况...」。因此，母公司本身（即余下集团）的业务须拥有足够的业务运作及资产，以独立地符合《上市规则》第八章所有上市规定，包括《上市规则》第 8.09(2)条规定的最低 5 亿港元市值。

对上市公司的影响：供上市公司了解联交所《上市规则》第 8.09(2)条的规定详情。

其中上市决策 LD124-2020 的案例具体如下：

甲公司经营两项主要业务，分别为发展及销售住宅物业（「住宅物业业务」）及投资工商物业。

甲公司拟将旗下住宅物业业务注入新公司，并寻求新公司于联交所独立上市。建议中的分拆完成后，新公司将继续为甲公司的附属公司。余下集团将继续从事投资工商物业的业务。

甲公司称根据余下集团相关业务的独立估值结果，余下集团可符合《上市规则》第 8.09(2)条的规定。然而，联交所注意到甲公司股份的成交价一直大幅低于该集团的资产净值。甲公司提交的估值报告并未计及这项股价相对资产净值的折让。此外，在进行建议中的分拆前甲公司的市值已低于 5 亿港元，将住宅物业业务（占大部分现有业务）从该集团分拆出来后，甲公司市值预期还会进一步下降。联交所认为，实体的相关业务或资产的估值未必反映该实体的市值。联交所并不信纳余下集团可达到规定的最低市值 5 亿港元。

由于余下集团并未达到《上市规则》第 8.09(2)条规定的最低市值，建议中的分拆并不符合《第 15 项应用指引》第 3(c)段的规定。

其中上市决策 LD125-2020 的案例具体如下：

甲公司主要从事供应软件、平台及相关支持服务（「软件业务」）、信息科技解决方案服务（「解决方案业务」）以及投资活动，包括物业投资及为财政管理而作出的证券投资。

甲公司拟将旗下软件业务注入新公司，并寻求新公司于联交所独立上市。建议中的分拆完成后，新公司将继续是甲公司的附属公司。

在本个案中，余下集团分拆后会继续从事解决方案业务并保留一定数目的非营运资产。甲公司表示余下集团的相关业务及资产估值约为 6 亿港元，因此符合《上市规则》第 8.09(2)条的规定。联交所对此并不同意，因为非营运资产（估值约为 3.2 亿港元）并非用于支持余下集团的业务运作，因此在计算余下集团市值时不应将该等非营运资产计算在内。联交所亦注意到解决方案业务（余下集团的核心业务）估值为 2.8 亿港元，远低于规定的最低市值 5 亿港元。联交所不认为余下集团符合《上市规则》第 8.09(2)条的规定。

具体内容详见：

上市决策 HKEX-LD124-2020:

https://cn-rules.hkex.com.hk/sites/default/files/net_file_store/HKEXCN_TC_11800_VER10267.pdf

上市决策 HKEX-LD125-2020:

https://cn-rules.hkex.com.hk/sites/default/files/net_file_store/HKEXCN_TC_11801_VER10273.pdf

21. 联交所刊发指引文件：《在 ESG 方面的领导角色和问责性 - 董事会及董事指南》（2020 年 3 月 6 日）

联交所发布了专为董事而编制的全新董事会及董事指南《在 ESG 方面的领导角色和问责性》，以回应环境、社会及管治总结中特别强调的一个重点：支持和改善董事会对环境、社会及管治方面的领导角色及问责性以及环境、社会及管治事宜的管治架构，协助董事会及董事了解和执行在新环境、社会及管治规定下的相关汇报职责。指南载有自我评估的相关问题，有助董事会及董事检视公司现况，并探讨应如何按新环境、社会及管治规定而建立管治架构，改善相关汇报政策或制度等。

对上市公司的影响：为上市公司编制环境、社会和管治相关报告提供指引。

具体内容详见：

https://www.hkex.com.hk/-/media/HKEX-Market/Listing/Rules-and-Guidance/Environmental-Social-and-Governance/Exchanges-guidance-materials-on-ESG/directors_guide_c.pdf?la=zh-HK

22. 联交所刊发指引文件：《如何编制环境、社会及管治报告 - 环境、社会及管治报告指南》(2020年3月6日)

联交所更新了《如何编备环境、社会及管治报告》及相关附录以反映新环境、社会及管治规定，包括新增一个附录，特别就该指引中的「社会」主要范畴下关键绩效指标的计算方法提供指引。

对上市公司的影响：为上市公司编制环境、社会和管治相关报告提供指引。

具体内容详见：

https://www.hkex.com.hk/-/media/HKEX-Market/Listing/Rules-and-Guidance/Environmental-Social-and-Governance/Exchanges-guidance-materials-on-ESG/step_by_step_c.pdf?la=zh-HK

23. 联交所刊发常问问题：《常问问题系列十八》(2020年2月28日)

常问问题系列十八加入了新的问题，从不同方面厘清新 ESG 规定。原有问题亦按情况作相应更新，以反映新 ESG 规定实施后该指引的最新修订内容。

对上市公司的影响：为上市公司编制环境、社会和管治相关报告提供指引。

具体内容详见：

<https://hkexcn.att.thomsonreuters.com/PDF.php?mid=416bd8104f107238219dd8dad427bc52>

24. 香港证监会刊发监管通讯(2020年2月7日)

就壳股公司的不当市场行为，提供香港证监会于过去年度的前置式监管方针。香港证监会采纳前置式及以风险为本的方针来对中介人进行监管，并针对公司的财政稳健程度和业务经营方式采取各种监管措施，包括现场主题视察及非现场监察。香港证监会非常注重于 2017 年引入的核心职能主管制度下的高级管理层问责性。主要监管关注事项包括：

被隐瞒的股份拥有权及控股权

在壳股活动、相互联系的公司网络、股东的“种票”和“炒高抛售”的计划中，股份拥有权及控股权经常被隐瞒。一些企业交易似乎是以不披露新控权人身份的方式转移控股权的计划的一部分。在某些个案中，代名人帐户、保证金融资、第三方融资安排以及另类形式的投资工具(例如私人基金)都曾被用来隐瞒拥有权。

可疑估值

目前，估值活动在香港不受监管。董事会可自行委任看似符合资格的人士担任估值师。上市公司、董事及其他专业人士依赖

估值报告，并且经常容许这些报告凌驾于自己的专业判断之上。

以他人名义代持股份及代名人安排

香港证监会会仔细审查通常被用作不当用途的安排，包括“以他人名义代持股份”的安排，当中涉及利用代名人掩饰实际控股权，以及利用有关安排进行“种票”和市场操纵。

具高度摊薄效应的供股

近年来，香港证监会注意到具高度摊薄效应的供股及股份公开发售以可能不利于小股东的结构或方式进行。联交所在与香港证监会磋商后，引入了一系列措施以应对有关问题，再加上香港证监会所采取的前置式监管方针，有关交易的数目因而大幅减少。由于香港证监会一般会直接介入涉及股份以重大折让的价格进行配售的个案，故有关个案的数目亦有所下降。

对上市公司的影响：供上市公司了解香港证监会为监管壳股公司的不当市场行为时重点关注的交易估值和董事责任问题。

具体内容详见：

<https://www.sfc.hk/-/media/TC/files/ER/images/20010153-SFC-Regulatory-Bulletinc.pdf>

25. 联交所刊发总结报告：《发行人年报内容审阅 - 2019年完成的报告》(2020年1月31日)

该报告呈列联交所审阅发行人 2018 财政年度年报及财务报表的结果及建议。在审阅 2018 财政年度年报时，联交所着眼于发行人遵守《上市规则》的情况、其企业操守及对重大事件和发展的披露，其亦关注发行人不时通过公司通讯(例如公告及通函)进行披露的一致性和重要性。

对上市公司的影响：供上市公司了解联交所于审阅年报时的关注重点，为年报编制工作提供指导。

当年审阅的 13 项范围如下：

- (i) 透过发行股本证券 / 可换股证券及认购权进行集资
- (ii) 重大资产减值及收购后业绩表现保证结果的更新数据
- (iii) 持续关连交易
- (iv) 「管理层讨论及分析」一节中业务审视及重大投资的披露
- (v) 被核数师发出非无保留意见的财务报告/报表
- (vi) 重大其他支出 / 收入的披露
- (vii) 透过新上市制度上市的具不同投票权架构的发行人及生物科技公司
- (viii) 于 2017 年及 2018 年上市的发行人
- (ix) 重大无形资产
- (x) 有关实施《香港财务报告准则》(「HKFRS」) 9「金融工具」的披露
- (xi) 有关实施 HKFRS 15「客户合同收入」的披露
- (xii) 披露采用已发布但尚未生效的新订或经修订 HKFRS 可能带来的影响
- (xiii) 使用非公认会计原则财务指标

联交所特别就以下方面作出建议：

- (1) 有关年报披露内容的《上市规则》修订 — 《上市规则》已作修订，包括有关要求披露集资所得款项用途的修订(于 2018 年 7 月 3 日生效)以及要求披露以下资料的修订

(于2019年10月1日生效): (i)关于所收购业务财务表现的任何保证数据; 及(ii)重大投资的明细。

(2) 「管理层讨论及分析」一节中的业务审视—联交所建议发行人改善其于「管理层讨论及分析」一节的披露, 要更清晰地披露任何风险因素, 例如重要的监管或政府政策变更, 并评估变更对其业务经营及已公布之业务计划的影响。发行人应特别指出因这些变更而产生的主要风险和不确定因素。如适用, 发行人亦应讨论政策变更如何影响其有关财政年度的财务业绩。

(3) 被核数师发出非无保留意见的财务报表—联交所鼓励被核数师发出非无保留意见的发行人主动与核数师紧密商讨制定计划, 以期采取适当有效的行动, 令核数师除去非无保留意见。例如, 联交所建议发行人应按照过往信贷亏损资料并以前瞻经济因素作调整后制定信贷亏损政策, 再据此作出减值。为提高对股东的透明度, 联交所要求发行人披露管理层对非无保留意见的立场、审核委员会对非无保留意见的看法以及发行人解决有关非无保留意见的计划(如已非首次被发出非无保留意见, 则包括更新的计划)。

(4) 重大「其他支出」的披露—约半数被审阅之发行人未有就「其他支出」作出披露, 或只作有限披露。发行人应适当列出「其他支出」项目的明细。

(5) 重大无形资产—就无形资产(包括商誉)而言, 董事及管理层有责任作出恰当分析及判断, 评估减值测试所用的主要假设是否合理, 令所用的假设不致过分乐观。此外, 他们应提供有关主要假设的充足资料, 以便投资者依据这些数据了解管理层如何厘定主要假设的价值, 并评估减值测试的可靠性。

(6) 使用非公认会计原则财务指标—发行人应确保非公认会计原则财务指标不偏不倚, 列报时不会比公认会计原则指标更为显眼, 而且定义清晰, 并与财务报表中有关金额进行对账, 而在不同期间的列报方式应贯彻一致。发行人有时会就一些相当可能于可见将来重复出现、又或在过去几年影响实体的项目作出调整。如无充分解释, 该项目不应被形容成非经常性、不频繁或不寻常项目。

具体内容详见:

https://www.hkex.com.hk/-/media/HKEX-Market/Listing/Rules-and-Guidance/Other-Resources/Exchanges-Review-of-Issuers-Annual-Disclosure/rdiar_2019_c.pdf?la=zh-HK

2020 年度联交所/香港证监会对上市公司、董事及高管的规管及处罚案例

联交所处罚案例：

1. 伟志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码：1305)(2020 年 12 月 21 日)

公司因未有就交易合并计算事宜咨询联交所，亦未有就多项须予公布的交易及一项主要交易遵守公告及 / 或通函以及须获股东预先批准等规定

背景：

- 本个案涉及该公司于 2018 年 9 月至 12 月期间，五度认购理财产品(指数或资产挂钩存款)，此等投资涉及金额共约 1.53 亿元，于该公司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全年业绩中列作“按公允值计入损益之金融资产”，占该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的 9.8%。其中四笔投资都构成须予披露的交易。此外，于 2018 年 12 月所作的三项认购合计构成一项主要交易，而 2018 年 9 月所作的两项认购合计构成一项须予披露的交易。该公司并没有就上述投资遵守《上市规则》第十四章有关公告及 / 或通函以及须获股东预先批准等规定。
- 公司执行董事陈先生(“陈先生”)全权负责此等投资。他认为投资本质上不过是现金存款，不构成《上市规则》第 14.04(1)(a)条的“交易”，因此没有就建议认购理财产品通知董事会或咨询专业顾问。

违规事项：

- 上市委员会裁定该公司违反《上市规则》第 14.23B(1)、14.34、14.38A 及 14.40 条，未有就交易合并计算事宜咨询联交所，亦未有就有关投资遵守公告及 / 或通函以及须获股东预先批准等规定。

- 上市委员会裁定陈先生违反《上市规则》第 3.08(f)条及其《承诺》，未有尽力遵守《上市规则》，亦未有竭力促使该公司遵守《上市规则》。

制裁：

- 上市委员会(1)批评该公司违反《上市规则》第 14.23B(1)、14.34、14.38A 及 14.40 条；及(2)批评陈先生违反《上市规则》第 3.08(f)条及其《承诺》。
- 上市委员会亦对公司和董事做出如下指令：陈先生须(1)完成有关监管及法律议题的 18 小时培训当中至少 3 小时是有关(i)董事职责；(ii)《企业管治守则》；及(iii)《上市规则》中有关须予公布的交易的培训；(2)于培训完成后两个星期内向上市科提供由培训机构发出其完全遵守这些培训规定的书面证明；及(3)该公司须于完成培训后的两星期内刊发公告，确认已全面遵守上述指令。

2. 五洲国际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码：1369)(2020 年 10 月 21 日)

关于因未能于期限前复牌取消公司上市地位的复核决定

背景：

- 该公司股份自 2018 年 9 月 3 日起暂停买卖，以待发布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的中期业绩。该公司要求额外时间去确认若干财务数据(包括其部分资产及负债的最新状况及价值)。
- 该公司的独立重组顾问发现该公司于部分附属公司的股本权益未经董事会同意自集团向外转移。就此，该公司组成特别调查委员会调查未授权转移。其后该

公司亦刊发若干公告，指出该公司有严重的财务困难，除严重影响其继续经营业务的能力外，亦可能导致其所有或大部分业务停止营运。该公司须使上市科信纳其达成相关复牌指引，其股份才可恢复买卖。

上市委员会的决定：

- 上市委员会拒绝该公司复牌期限延期的申请，原因为该公司的情况并不属于 GL 95-18 所述的「特殊情况」。
- 上市委员会进一步决定根据《上市规则》第 6.01A 条取消该公司的上市地位，原因为该公司未有于连续停牌 18 个月之前达成复牌指引。

上市复核委员会的决定：

- 上市复核委员会决定维持上市委员会的决定，即根据《上市规则》第 6.01A 条取消该公司的上市地位。
- 上市复核委员会并不认为该公司在达成复牌指引方面有任何重大进展，并认为该公司的情况并不属于 GL95-18 第 19 段所述可延长补救期的「特殊情况」。尽管有关该公司就债权人安排计划提出的申请的聆讯日期已确定为 2021 年 3 月 16 日，该公司仍很明显无法达到暂定时间表；且无论如何，即使聆讯定于 2021 年 3 月 16 日进行，建议重组仍存在重大不确定因素。

3. 光汇石油(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码：933)(2020 年 10 月 7 日)

关于因未能于期限前复牌取消公司上市地位的复核决定

背景：

- 该公司停牌，起因是延迟了刊发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止财政年度的全年业

绩。在这方面，该公司的核数师曾就该公司的附属公司 Brightoil Petroleum (Singapore) Pte Ltd (BOPS) 进行的若干合共价值 41 亿美元的背对背式石油贸易交易提出审计问题。

- 于 2019 年 4 月，该公司主要股东薛光林(“薛先生”)因被香港高等法院裁定破产而离任该公司主席兼执行董事职务。该公司发出公告，指薛先生于 2019 年 5 月 31 日获聘为该公司战略顾问，就公司业务向行政总裁提供意见。公告中并表示他不会参与该公司的管理。
- 联交所向该公司提出若干复牌条件，该公司须在上市科认为其已符合该等条件后才可复牌。

上市委员会的决定：

- 上市委员会裁定根据《上市规则》第 6.01A 条取消该公司的上市地位，原因是该公司未能于 2020 年 1 月 31 日或之前复牌。《上市规则》第 6.01 条订明，联交所批准发行人上市必附带如下条件：如联交所认为为了保障投资者或维持一个有秩序的市场而有必要，联交所拥有在其认为适当的情况下将证券停牌。按此，就该公司的延长期限申请，上市委员会认为该公司未能证明其属于指引信 GL95-18 第 19 段所述的特殊情况。

上市复核委员会的决定：

- 上市复核委员会决定维持上市委员会的决定，按《上市规则》第 6.01A 条取消该公司的上市地位。
- 尽管复牌条件包括要刊发 2018 年财务业绩及 2019 年财务业绩，但到聆讯当天两者仍未刊发。实际中的情况远非 GL95-18 第 19 段所预期的情况，实无理由将指定的 18 个月期限延长。上市复核委员会并不信纳该公司的行动已释

除联交所对于薛先生影响该公司运作的疑虑，并认为直到上市复核委员会聆讯之时，该公司的复牌计划仍未能响应此事而令其满意或信纳。

- 上市复核委员会认为，该公司在停牌近三年后在制定及实行复牌计划方面取得的进展，不足以说服上市复核委员会行使酌情权，允许延长该公司用以实行令联交所满意的复牌计划的期限。上市复核委员会认为该公司提出的建议就算能够付诸实行，亦距离实现遥遥无期，远未能充分符合联交所的复牌条件。

4. 创达科技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号： 1322)(2020年10月5日)

关于因未能于期限前复牌取消公司上市地位的复核决定

背景：

- 该公司于2018年6月21日至7月10日期间刊发公告表示流动资金出现问题后，其股份自2018年7月11日起暂停买卖。该公司无力偿债，处于临时清盘中。2018年12月，香港法院颁令创达科的附属公司CW Advanced Technologies Limited进行清盘。2019年1月，临时清盘人获委任以接管该公司及其附属公司资产的控制权。该公司于2018年录得逾24亿港元的巨额呆账拨备。2020年1月31日，该公司请求联交所允许其可于2020年2月28日或之前递交复牌建议。该公司称其正与一名投资者磋商有关该公司建议重组的投资条款，并正编备复牌建议，且磋商过程受到近期抗疫紧急措施及安排所影响。

上市委员会的决定：

- 基于该公司未能符合复牌指引并复牌，上市委员会裁定须根据《上市规则》第6.01A条取消该公司的上市地位。上市

委员会认为该公司的情况不符合可延长期限的特殊情况。该公司未能充分确实地证明其已经大致落实复牌所需的步骤。尤其是，该公司即使能就其重组条款与投资者达成协议，其在短时间内或终究能否符合复牌条件并复牌仍不确定。

上市复核委员会的决定：

- 上市复核委员会决定维持上市委员会的决定，按《上市规则》第6.01A条取消该公司的上市地位。
- 该公司超过了复牌期限将近八个月仍未展开实质性的审核工作。建议重组则仍处初步阶段，具有不确定性。该公司尚未与投资者订立任何具法律约束力的协议。建议重组要完成，亦须取得该公司股东、债权人及法院批准，并必须获香港证监会给予清洗交易豁免。该公司递交了财务预测，当中预测2020至2024期间各个财政年度的收入及盈利，惟预测内容并无已签署作实的合约作佐证，可信度成疑。建议重组要完成，亦须取得该公司股东、债权人及法院批准，并必须获香港证监会给予清洗交易豁免。佐证该公司递交了财务预测，当中预测2020至2024期间各个财政年度的收入及盈利，且预测内容并无已签署作实的合约作佐证，可信度成疑。直至聆讯当日，该公司仍然资不抵债。上市复核委员会仔细考虑了所有陈述和证据后，不相信该公司尚未达到的复牌条件能在短期内解决又或终究可以解决。
- 鉴于有待处理及解决的事宜众多，上市复核委员会认为该公司的情况不符合GL95-18第19段所述的特殊情况，故在本个案中不会延长该公司的补救期。

5. 国家联合资源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号： 254)(2020年9月16日)

关于因未能于期限前复牌取消公司上市地位的复核决定

背景:

- 该公司 1972 年 11 月在主板上市，但其股份自 2016 年 8 月 1 日起暂停买卖，以待刊发内幕消息公告。2016 年 8 月 5 日，香港证监会根据《证券及期货(在证券市场上市)规则》第 8(1)条指令该公司停牌，原因包括香港证监会关注(其中包括)该公司已刊发的 2015 年年报及中期报告是否不准确及有误导。同年 8 月，该公司公布将在礼恒企业咨询(“礼恒”)的协助下就香港证监会关注事宜进行独立调查，并延迟刊发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的中期业绩。礼恒先后于 2017 年 3 月及 2018 年 11 月发布其调查结果报告，内容包括可疑交易、公司前主席挪用公款以及内部监控不足等等。2019 年 1 月，该公司对涉嫌违规人士展开法律诉讼。2019 年 7 月，该公司刊发了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所有未公布财务业绩。核数师对 2016 至 2018 年各年度业绩全部无法表示意见。

上市委员会的决定:

- 上市委员会决定以该公司未能在 2019 年 7 月 31 日前复牌为由，根据《上市规则》第 6.01A 条取消该公司的上市地位。

上市复核委员会的决定:

- 上市复核委员会决定推翻上市委员会取消该公司上市地位的决定。为免生疑问，该公司的证券应继续停牌，直至上市科及/或上市委员会批准其复牌。
- 上市复核委员会认为，该公司已令人满意地处理了导致核数师无法对 2018 年及 2019 年财务业绩发表意见的问题，

就此而言似乎已符合相关的复牌条件。尤其是，在上市复核委员会来看，核数师无法表示意见的事宜(期初结余、有限的账册及纪录以及附属公司业绩终止合并计算)均涉及 2016 年及之前事宜，全部与该公司先前的业务有关。

- 另外，核数师无法对借款及持续经营发表意见看来亦可在认购、公开发售及债务重组一一顺利完成后解决，而上述行动似亦获得债权人及股东的支持。
- 上市复核委员会根据该公司呈交的法律意见的现有证据，信纳该公司已处理了有关牌照规定的潜在风险问题。若该公司可以通过认购、公开发售及债务重组降低其融资成本，则预期该公司的经营将录得盈利。若该公司成功完成认购、公开发售及债务重组，似乎亦能解决其资产状况的问题，即可从庞大净负债状况扭转为净资产状况。

6. 三爱健康产业集团有限公司(股份代码: 1889)(2020年9月3日)

公司因未能及时刊发财务业绩受联交所处罚

背景:

- 该公司延迟刊发其 2017 财政年度的业绩。此前，该公司亦延迟刊发 2015 及 2016 年的初步业绩。上市科曾就该公司 2015 及 2016 两个财政年度延迟刊发业绩先后二度发出警告信。发出第二封警告信后，回复收悉的董事当中包括该公司执行董事陈先生(“陈先生”)及前执行董事洪女士(“洪女士”)二人。该公司每次业绩延迟均导致股份停牌。
- 该公司表示，其需要更多时间处理核数师提出的若干非经常性及无法预料的审核事宜(“审核事宜”)。审核事宜是导致 2017 财政年度业绩延迟的根本原因。

违规事项:

- 上市委员会裁定该公司因 2017 财政年度业绩延迟而违反《上市规则》第 13.49(1)条。上市委员会亦裁定，该公司并无就遵守《上市规则》第 13.49(1)条设立足够的内部监控，导致该公司违反上述规定。
- 上市委员会裁定，陈先生、洪女士及该公司执行董事张先生(“张先生”)等(前述董事统称为“相关董事”)违反其《董事声明及承诺》，未有尽最大努力促使该公司履行财务汇报责任。

制裁:

上市委员会谴责该公司违反《上市规则》第 13.49(1)条；批评相关董事违反其《董事声明及承诺》。

上市委员会亦对公司和董事做出如下指令：该公司须委聘获上市科信纳的独立专业顾问，全面检讨该公司的内部监控措施并提出改进建议，并向上市科提供载有该等建议的顾问书面报告；该公司须在其后两个月内向上市科提供顾问书面报告，汇报该公司已全面落实顾问各项建议；相关董事(洪女士及前独立非执行董事及前审核委员会成员屠先生(“屠先生”)除外)须各自完成有关《上市规则》合规事宜及董事职责的 18 小时培训；现时非任何其他联交所上市公司董事的洪女士及屠先生，日后若要担任任何联交所上市公司的董事，(i) 须于委任生效日期前完成有关培训；及(ii) 向上市科提供由培训机构发出相关书面证明。

7. 中天国际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码：2379)(2020年8月11日)

公司因没有及时披露一项主要交易受联交所处罚

背景:

- 该公司一直未就发生于 2017 年 7 月 17 日的一项主要交易刊发公告，直至其核数师发现有关协议后，该公司才于 2018 年 3 月 25 日(订立有关主要交易协议后逾八个月)刊发有关公告。该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17 日刊发补充公告，披露有关协议的进一步数据。该公司并未就有关协议发出通函及/或取得股东批准。

违规事项:

- 上该公司违反了《上市规则》第 13.13、14.34、14.38A 及 14.40 条；
- 该公司就遵守《上市规则》第 13.13 条及第十四章而言的内部监控不足；
- 相关董事未有履行其在《上市规则》第 3.08 条项下的责任，亦未有遵守其《尽力遵守承诺》及《竭力促使承诺》。

制裁:

上市委员会谴责该公司违反《上市规则》第 13.13、14.34、14.38A 及 14.40 条；谴责相关董事违反《上市规则》第 3.08 条及其《承诺》。上市委员会作出声明，表示联交所认为若公司前执行董事及主席陈德昭先生仍继续于该公司董事会留任，将损害投资者的利益；该公司须委聘一名独立专业顾问对该公司的内部监控进行全面检讨并给予改善建议；该公司须在其后两个月内，向上市科提交顾问就该公司全面执行其建议情况的书面报告；该公司须委聘一名独立合规顾问，于往后两年持续就遵守《上市规则》提供意见；相关董事须完成有关合规事宜及董事职责的 24 小时培训。

8. 天下图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号：402)(2020年7月21日)

关于因未能于期限前复牌取消公司上市地位的复核决定

背景:

- 该公司股份自 2018 年 8 月 13 日起暂停买卖，起因是百慕大最高法院颁令该公司须清盘并向该公司委任联席临时清盘人。

上市委员会的决定:

- 上市委员会裁定根据《上市规则》第 6.01A 条取消该公司的上市地位。上市委员会注意到该公司已承认其未能遵守所有复牌指引从而复牌。上市委员会认为不宜批准该公司延长复牌期限的请求，因为该公司的情况不属于 GL95-18 第 19 段所述的特殊情况。

上市复核委员会的决定:

- 上市复核委员会决定维持上市委员会的决定，按《上市规则》第 6.01A 条取消该公司的上市地位。
- 上市复核委员会注意到，有关建议收购的许多方面、目标公司的业务以及所需的上市申请流程仍有待完成，必然存在一定程度的不确定性。该公司尽管在符合复牌条件方面作出努力并取得进展，但始终未能向上市复核委员会证明并令其充分确定，只要将期限稍为延长一段短时间该公司就能够复牌。因此，上市复核委员会认为该公司的情况不属于 GL95-18 第 19 段所述的特殊情况，亦没有需要批准其延长补救期限。

9. 国能集团国际资产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码: 0918)(2020 年 7 月 8 日)

董事因没有提供用于核实该公司是否符合《上市规则》规定所需的完整、准确及最新资料受联交所处罚

背景:

- 该公司于 2017 年 8 月致函上市科，要求确认其收购事宜不会构成《上市规则》下的反收购。该公司向上市科保证其现有业务是可行及可持续发展的，以及建议收购不会令该公司的现有业务出现根本性的转变，亦不会令该公司的现有业务变得无关重要。
- 2017 年 11 月 10 日，上市科通知该公司其裁定建议收购不构成《上市规则》第 14.06(6)条下的反收购。
- 2017 年 11 月 28 日，该公司公布了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止六个月业绩，当中显示，出口业务的收入较 2016 年同期下降了 99.6%。
- 2017 年 12 月 27 日，上市科对该公司作出进一步查询后撤回了上述反收购裁决。

违规事项:

- 该公司违反《上市规则》第 2.12A 条，未有在联交所考虑反收购查询时披露有关出口业务重大变动的资料。
- 上市委员会裁定公司执行董事及行政总裁周先生(“周先生”): 违反其在《承诺》下的责任，未有向上市科提供用以核实该公司是否符合《上市规则》规定所需的完整、准确及最新资料；违反其在《承诺》下的责任，未有尽力促使该公司遵守《上市规则》；违反《上市规则》第 3.08(f)条，就上市科跟进该公司的反收购查询而提供的陈述，未有以充分的技能、谨慎和勤勉行事。

制裁:

谴责该公司违反《上市规则》第 2.12A 条；谴责周先生违反《上市规则》第 3.08(f)条及其《承诺》。

10. 天合化工集团有限公司(股份代码:
1619)(2020年5月29日)

关于因未能于期限前复牌取消公司上市地位的复核决定

背景:

- 该公司股份自2014年6月起于主板上市,但自2015年3月26日起被停牌。香港证监会亦于2017年5月根据《证券及期货(在证券市场上市)规则》第8(1)条指令暂停该公司股份一切交易。该公司因未有刊发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全年业绩而被停牌。其当时的核数师就购置若干设备的事宜及相关增值税发票是否有效及存在提出了疑问,又发现该等增值税发票有不一致的地方,且未能与该公司一名主要客户会面。

上市委员会的决定:

- 上市委员会决定根据《上市规则》第6.01A条取消该公司的上市地位。
- 上市委员会注意到(而该公司亦承认)该公司(i)未能符合刊发所有未刊发的财务业绩并解决所有审核保留意见的问题的复牌条件;及(ii)未有重新符合《上市规则》有关委聘公司秘书及足够数目的独立非执行董事的规定。上市委员会并认为应待该公司现任核数师就该公司自2014财政年度起未刊发的财务业绩发出审核意见后,才评估该公司是否符合上文第5(a)及(b)段所列的复牌条件。上市委员会认为该公司的情况不属于可予延长期限的特殊情况。

上市复核委员会的决定:

- 上市复核委员会决定维持上市委员会的决定,即根据《上市规则》第6.01A条取消该公司的上市地位。

- 上市复核委员会注意到该公司要符合复牌条件并复牌的期限为2019年7月31日。尽管该日之后发生的事件可能会阻碍到该公司于等待2020年5月的复核聆讯结果期间取得尽可能多进展的能力,但其实有关事件发生之前,该公司及/或其核数师有许多时间就该公司未刊发的财务业绩完成审核工作。事实上,该公司对自己提出的符合相关条件期限全都多次错过。上市复核委员会认为无法确定所有未完成的审核工作及保留意见可于两个月内完成。

11. 江山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码:0295)(2020年5月13日)

董事因公司没有充足的内部监控及风险管理系统受联交所的处罚

背景:

- 2014年11月26日至2016年3月15日期间该集团首席运营官及财务总监(并非该公司董事)在该公司不知情且未予批准的情况下,授权该公司及其附属公司向外借出贷款及垫款。
- 2016年3月15日,根据《上市规则》,3月前贷款及垫款构成(i)须予披露交易; (ii)给予实体的垫款;及(iii)主要交易,故须遵守披露及/或股东批准规定。财务总监被要求停止所有进一步贷款及垫款。
- 尽管收到指示要停止所有进一步贷款及垫款,首席运营官及财务总监于2016年3月18日至2016年5月11日期间继续在该公司不知情且未予批准的情况下,进一步发放贷款及垫款,3月后贷款及垫款亦须遵守披露及股东批准规定。
- 该公司在日期为2016年12月13日的公告中披露了3月前贷款及垫款和3月后贷款及垫款的情况。公告中该公司承

认由于不经意疏忽而没有遵守《上市规则》第十三及十四章项下的相关规定。尽管刊发了上述公告，该公司仍未有就该等贷款及垫款取得股东批准。

违规事项:

- 该公司违反《上市规则》第 13.13、13.15、13.46(2)(a)、13.49(1)、13.49(6)、14.34、14.40 及 14.41 条；
- 该公司在相关时候没有充足的内部监控及风险管理系统；
- 董事违反《上市规则》第 3.08(f)条及《承诺》。

制裁:

谴责该公司违反《上市规则》第 13.13、13.15、13.46(2)(a)、13.49(1)、13.49(6)、14.34、14.40 及 14.41 条；谴责该等董事违反《上市规则》第 3.08(f)条及其各自的承诺。

12. 侨雄国际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码: 0381)(2020年5月12日)

董事因没有按照联交所指令参与培训受联交所处罚

背景:

- 上市委员会于2019年6月12日刊发新闻稿，指令该公司九名董事(含前执行董事张云先生(“张先生”)在90日内完成相关培训。张先生在2019年6月28日起退任该公司执行董事。该公司于2019年8月16日通知上市科，张先生没有参加该公司安排的培训。尽管可能面临进一步纪律处分，张先生仍继续在没有任何合理理由情况下拒绝遵从该指令。

违规事项:

- 张先生拒绝参与培训是公然漠视该指令，证明张先生不具备上市发行人董事履行职责所需的品格或操守，违反了《上市规则》第 3.09 条的合适性规定。

制裁:

谴责张先生不遵守该指令。联交所作出声明，表示认为张先生未能符合《上市规则》第 3.09 条的合适性规定，不适合出任联交所上市或将上市发行人的董事。

13. 冠军科技集团有限公司(股份代码: 92)及看通集团有限公司(股份代码: 1059)(2020年4月27日)

董事因进行重大投资时未进行充分的尽职调查等原因导致公司重大减值亏损受联交所处罚

背景:

- 此案例涉及两家上市发行人合共 89 亿元的减值亏损，涉及(1) 购买产品；(2) 监察可供出售投资两个事项下的问题。
- 购买产品项下：冠军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冠军”)及看通集团有限公司(“看通”)在2015年11月至2016年6月购买了371件文化产品拟作买卖用途。拟作买卖的文化产品价值为8,536,913,000元，约占集团总资产的92%。
- 监察可供出售投资项下：冠军在2000至2003年收购了四家在香港以外成立的私人公司(“可供出售公司”)的股份，在冠军的财务报表中列为可供出售投资(“可供出售投资”)。在公司前执行董事简文乐先生及简坚良先生(原负责监察可供出售投资的董事)离开冠军董事会后，冠军的管理层尝试与可供出售公司的管理层进行沟通但未果。

违规事项:

- 董事违规: 相关董事就购买文化产品一事及简坚良先生就监察可供出售投资一事没有履行足够的技能、谨慎和勤勉行事的责任, 违反《上市规则》第 3.08(f) 条。
- 购买产品项下: 负责购买文化产品的董事简文乐先生及简坚良先生没有进行充足的尽职调查, 也没有在购买文化产品之时取得独立认证及/或估值。集团拟购买文化产品涉及的投资金额庞大, 但简文乐先生没有事先征求冠军及看通董事会的批准。执行董事兼财务总监黎先生(“黎先生”)未尽责确保冠军及看通及其各自附属公司的会计和内部监控(包括签署支票和其他财务监控)程序稳妥, 在涉及如此巨额款项的文化产品购买项目时更应谨慎。
- (2)可供出售投资项下: 简坚良先生在监察可供出售投资方面失职, 至少有两家可供出售公司被除名或解散而冠军仍毫不知情。

制裁:

谴责简文乐先生、简坚良先生及黎先生违反《上市规则》第 3.08(f)条; 批评其他相关董事违反《上市规则》第 3.08(f)条。联交所认为, 若简文乐先生、简坚良先生及黎先生仍继续留任, 将会有损投资者的利益。

14. 中国鼎益丰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码: 612)(2020年4月22日)

董事分别因在资料不足以考虑是否批准委任的情况下批准董事委任受联交所处罚

背景:

- 公司前非执行董事姚志祥先生及石先生二人均是经由该公司前非执行董事姚先生介绍加入该公司董事会。姚志祥先生与姚先生是亲兄弟, 石先生是姚先生配偶的亲属。
- 于委任该二人为董事时, 独立非执行董事(同时为提名委员会成员)曾表示须取得更多资料以考虑是否批准该二人出任董事。最后该公司并未遵循提名委员会的程序, 而是于 2015年10月7日召开董事会会议讨论有关委任事宜。
- 会上, 在有关姚志祥先生及石先生的资格及经验的资料不多, 且执行董事及行政总裁陆侃民先生(“陆先生”)、执行董事张曦先生(“张先生”)曾往姚志祥先生于广州的零售业务单位进行过一次现场视察以及据称石先生社会人脉甚广等的基础上, 董事会会议大比数通过委任姚志祥先生及石先生为董事。独立非执行董事并没有投票。

违规事项:

- 董事违规: 该公司执行董事及行政总裁陆先生和该公司执行董事张先生在手头资料不足以考虑是否批准上市公司董事的委任、独立非执行董事亦表明有疑虑而坚持要有进一步数据等情况下, 仍于 2015年10月7日召开董事会会议。会上, 在未有所需的进一步资料的情况下, 仍批准通过委任姚志祥先生及石先生为董事。有关委任程序明显未经适当考虑, 且亦不透明。

制裁:

批评陆先生及张先生违反《上市规则》第 3.08(f)条及各自的《承诺》。

15. 亚洲果业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号: 73)(2020年3月27日)

关于因未能于期限前复牌取消公司上市地位的复核决定

背景:

- 该公司自 2016 年 9 月 29 日起其股份暂停买卖。停牌原因是该公司的核数师收到该公司附属公司两名雇员对若干附属公司的账册纪录准确性的指控，该公司要延迟刊发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止年度的财务业绩。2017 年 3 月 15 日，该公司宣布其已经失去中国附属公司的控制权。该等附属公司自 2015 年 7 月 1 日起已没有被合并入该集团的财务报表。

上市委员会的决定:

- 基于该公司未能在 2019 年 7 月 31 日或之前复牌，上市委员会裁定须根据《上市规则》第 6.01A 条取消该公司的上市地位。

上市复核委员会的决定:

- 推翻上市委员会根据《上市规则》第 6.01A 条取消该公司上市地位的决定；以及该公司应继续停牌，除非及直至该公司如上文所述，于 2020 年 9 月 30 日前向上市科及/或上市委员会证明并令其信纳该公司可符合《上市规则》第 13.24 条及其他相关条文的规定为止。
- 上市复核委员会表示，自上市委员会审议此事以后，该公司已提供了充分的证据显示其财务业绩可获得重大改善，使得整体而言，或可令该公司能够证明其可在合理的短时间内符合《上市规则》第 13.24 条的规定，具体时间也许是该公司按《上市规则》规定于 2020 年 9 月 30 日或之前刊发其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止年度的初步经审核财务业绩之时。

- 除此以外，上市复核委员会还考虑到该公司业务所属行业涉及新鲜农产品的季节性生长周期，因此，了解整个财政年度的财务资料或有助于更好地评估其业绩、业务可行性以及持续发展能力。上市复核委员会亦认为，该公司若能实现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止年度的盈利预测，则其资产或足以支持其业务。

16. 瑞金矿业有限公司(股份代号: 246)(2020年3月20日)

关于因未能于期限前复牌取消公司上市地位的复核决定

背景:

- 该公司股份自 2011 年 5 月 27 日起暂停买卖。2016 年 6 月 28 日，香港证监会亦根据《证券及期货(在证券市场上市)规则》第 8(1)条指令暂停该公司一切股份买卖。该公司最初停牌源起于《南华早报》2011 年 5 月 27 日的一篇报道，文中指控(i)该公司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已刊发财务业绩与(ii)呈交中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的档案不一致。

上市委员会的决定:

- 基于该公司未能在 2019 年 10 月 31 日或之前复牌，且被认为未能按《上市规则》第 13.24 条的规定拥有足够的业务运作或相当价值的资产令其证券得以继续上市，故上市委员会决定须根据《上市规则》第 6.01A 条取消该公司的上市地位。

上市复核委员会的决定:

- 上市复核委员会决定维持上市委员会的决定，按《上市规则》第 6.01A 条取消该公司的上市地位。

- 上市复核委员会考虑了该公司和上市科提呈的所有陈述及证据后，裁定该公司：**(a)** 未能符合所有复牌条件；及**(b)** 未能证明其符合《上市规则》第 13.24 条的规定，因其并无足够的业务运作或资产。上市复核委员会认为，尽管事态有所发展，上市委员会指出该公司未能符合复牌条件及《上市规则》第 13.24 条规定的问题仍然存在。在复牌条件方面，该公司处理核数师无法表示意见的工作仍然十分初步且存在不确定性，而对于中汇安达的检视会于何时结束，又或会有什么发现或建议，该公司亦未见有何进一步表示。就《上市规则》第 13.24 条而言，尽管该公司于 2020 年 1 月签订了协议，但该协议设有若干先决条件，包括资产估值以及可能要进行股本集资。因此，建议中收购事项整体上仍处于初步阶段。

17. 长城一带一路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号：524)(2020年3月13日)

董事因未正确履行批准程序且未完整披露交易详情受联交所处罚

背景：

- 于 2017 年 6 月 9 日，该公司的相关董事以书面决议方式批准该公司的附属公司按每股 4.65 元之价格向该公司的执行董事及董事长杨俊伟先生(“杨先生”)出售目标公司的股份(“出售事项”)。书面决议没有提及出售事项会在何时进行。
- 杨先生于 2017 年 6 月 9 日在董事会不知情的情况下，在市场上以平均每股约 7.316 元(“交易价格”)执行出售事项，目标公司的股份的协定价格比交易价格折让了 36.47%。出售事项载于 2017 年 6 月 16 日的公告，公告中该公司虽有提到该项关连交易，但声称该交易获豁免征求股东批准，公告并无披露交易价

格。该公司其后要求独立股东追认出售事项但被拒。因此，杨先生同意将目标公司的股份退还给该公司；但只退还了 400 万股，还欠 170 万股尚未退回。

- 同时，在 2015 年 8 月至 2017 年 6 月期间，该附属公司和杨先生在董事会不知情或未批准的情况下，进行了另外七项有关买卖其它上市公司股份的关连交易(“额外交易”)。这批额外交易皆未取得当中所需的独立股东批准。

违规事项：

- 该公司违规：公告在所有重大方面均不准确、不完备且具误导性。该公司应制定程序，限制在该公司任何关连交易中拥有利益的董事涉及批准和执行有关交易。该公司没有执行任何上述制衡或程序，导致当时内部监控不足，以致违反《上市规则》。
- 董事违规：杨先生没有向该公司披露自己在该等交易中的利益，并且没有遵守公司内部政策中有关根据《上市规则》14 章和 14A 章监察、识别和申报须予公布的交易的条文；相关董事没有为该公司制定足够的内部监控措施，相关董事理应恰当审阅该公告，确保当中包含重大资料，以便投资者充分评估出售事项的情况。

制裁：

上市委员会公开谴责该公司及杨先生；公开批评相关董事。

18. 煜新控股有限公司(前股份代号：899)(2020年2月27日)(该公司已于2019年12月27日被取消上市地位)

公司因未能在刊发截至 2016 年 4 月 30 日止年度的初步年度业绩公告前取得其核数

师同意及未能遵守须予披露及/或持续关连交易规定受联交所谴责

背景:

该公司于2016年6月29日刊发截至2016年4月30日止年度的未经审核年度业绩(“2016业绩公告”)。《上市规则》第13.49(2)条规定,年度业绩的初步公告须经核数师协议同意。公司承认,就2016业绩公告而言,其违反《上市规则》第13.49(2)条的规定。于2014年、2015年及2016年,该公司附属公司天津实发集团有限公司(“天津实发”)与关连方万事达订立了若干交易(“该等交易”)。公司承认其未能就这些交易遵守《上市规则》有关年度审核、汇报、公告及独立股东批准的规定。前执行董事及行政总裁周先生(“周甲先生”)及执行董事及主席余先生(“余先生”)均为天津实发董事会成员,且知悉万事达为关连方。及至2014年6月,周甲先生及余先生得悉该等交易可能违反《上市规则》,但并无采取任何行动或与其他董事会成员谈及此问题;前执行董事周先生(“周乙先生”)过度依赖董事会其他成员以及该公司首席财务官/公司秘书去促使该公司遵守《上市规则》。前独立非执行董事符先生(“符先生”)及曾先生(“曾先生”)身为该公司审核委员会成员,未有采取充分措施检讨该公司内部监控系统或确保该公司遵守及定期更新其内部监控程序。

违规事项:

- 公司违规:上市委员会裁定该公司违反《上市规则》第13.49(2)条,以及违反《上市规则》第14.34、14A.34、14A.35、14A.36、14A.39、14A.46、14A.49、14A.53、14A.55、14A.56及14A.57条。
- 董事违规:上市委员会裁定周甲先生及余先生违反《上市规则》第3.08(f)条、

违反其《承诺》所载的责任,未有尽力遵守《上市规则》,及违反其《承诺》,未有尽力促使该公司遵守《上市规则》;裁定该等董事违反各自的《承诺》,未有尽力确保该公司设有充足和有效的内部监控;上市委员会经复核后认为符先生及曾先生亦违反各自的《承诺》,未有尽力确保该公司设立充足和有效的内部监控措施,裁定周乙先生、符先生及曾先生违反各自的《承诺》,未有尽力确保该公司设有充足和有效的内部监控措施。

制裁:

- 上市委员会决定谴责该公司违反《上市规则》第13.49(2)条,以及违反《上市规则》第14.34、14A.34、14A.35、14A.36、14A.39、14A.46、14A.49、14A.53、14A.55、14A.56及14A.57条;谴责周甲先生及余先生违反《上市规则》第3.08(f)条及各自《承诺》;谴责符先生及曾先生违反各自《承诺》;批评周乙先生违反《承诺》。上市委员会进一步指令符先生及曾先生日后若要再获委任为联交所上市公司的董事,必须(i)完成由香港特许秘书公会、香港董事学会,或上市科认可的其他课程机构所提供有关《上市规则》合规事宜及董事职责的40小时培训,当中不少于20小时有关《上市规则》下董事职责及企业管治规定的培训。

19. 奇峰国际集团有限公司(股份代号:1228)(2020年1月24日)

关于因未能于期限前复牌取消公司上市地位的复核决定

背景:

- Muddy Waters LLC(“浑水”)就该公司于2014年5月以6亿元代价收购北京金菲特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刊发了研究

报告，报告指该收购作价过高，并非公平交易，很可能属于造假。其后该公司股份暂停买卖。2015年12月15日，香港证监会根据《证券及期货(在证券市场上市)规则》第8(1)条，指令暂停该公司一切股份买卖。

上市委员会的决定：

- 2019年11月，上市科向上市委员会建议将该公司除牌，原因是该公司未能符合任何复牌条件及未能复牌，而该公司的情况亦不属于或可延长期限的特殊情况。上市委员会于2019年11月7日考虑了有关事宜，决定根据《上市规则》第6.01A条取消该公司的上市地位。

上市复核委员会的决定：

- 上市复核委员会决定维持上市委员会的决定，即根据《上市规则》第6.01A条取消该公司的上市地位。
- 该公司直至2019年7月31日或聆讯之日仍未能复牌，按此联交所已可根据《上市规则》第6.01A条取消该公司的上市地位。
- 该公司在符合复牌条件方面似乎只有很少实质性进展。其中，浑水报告发表后五年多以来，该公司都未见处理报告中提出的事宜，此外该公司五年多来均未能完成任何审核，似乎难望短期内可以满足上述各项复牌条件。按此，该公司的情况不符合GL95-18第19段所述的特殊情况，补救期限不可延长。

20. 亚洲资源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号：899)(2020年1月20日)

董事因未就收购事项履行足够的技能、谨慎和勤勉行事的责任受联交所处罚

背景：

该公司于2017年5月23日宣布订立了一项协议，以现金代价2.44亿元收购一项矿泉水业务(“目标公司”)的67%权益。目标公司于湖南从事开采、生产及销售矿泉水业务。目标公司并无往绩纪录、并未开展业务。此外，该公司从未从事瓶装水业务，亦无任何相关董事有经营该类业务的经验。

违规事项：

董事违规：上市委员会裁定相关董事未有就收购事项履行足够的技能、谨慎和勤勉行事的责任，违反《上市规则》第3.08(f)条。相关董事未有采取任何措施核实供货商提供的文件。相关董事过度依赖估值报告，于理不合。相关董事并未就收购事项取得足够的专业意见，包括法律顾问及专业顾问就收购事项的好处及/或相关收购最终可能会对该公司造成的影响提供意见。

制裁：

上市委员会决定批评各相关董事违反《上市规则》第3.08(f)条。

21. 铭源医疗发展有限公司(股份代号：233)(2020年1月10日)

关于因未能于期限前复牌取消公司上市地位的复核决定

背景：

- 该公司股份自2015年4月1日起暂停买卖。2017年10月，香港证监会根据《证券及期货(在证券市场上市)规则》第8(1)条，指令暂停该公司一切股份买卖。该公司最初停牌是要等待刊发该公司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全年业绩。该公司的核数师未能核实该公司其中一家附属公司持有的一笔为数人民币4.2亿元的银行结余。核数师于2015年12月辞任核数师的职务，原因

是该公司没有采纳建议，就未核实银行结余一事进行独立法证调查。

- 该公司有两名股东本身亦是该公司其中两家附属公司(上海附属公司)的法人代表，他们已取得或企图取得上海附属公司的控制权。他们保管有相关印章及营业执照正本而拒绝交出。

上市委员会的决定：

- 上市委员会基于该公司未能在 2019 年 7 月 31 日或之前复牌，上市委员会裁定须根据《上市规则》第 6.01A 条取消该公司的上市地位。

上市复核委员会的决定：

- 上市复核委员会决定维持上市委员会的决定，按《上市规则》第 6.01A 条取消该公司的上市地位。
- 该集团不论在营运、资产抑或其过去和未来的经审核财务报表上始终笼罩着很大的不确定性。此外，该公司对其何时才可消除所有上述不确定性亦没有任何可预见的具体时间表。
- 上市复核委员会指出，即使从宏观角度考虑可能会行使酌情权准许延期的情况，其亦认为该公司的情况不适合或不应该延期，因为按上文所述，要取回该集团主要附属公司的实际控制权到底需要多少时间仍极其不确定，而且即使该集团重新取得主要附属公司的控制权，届时该集团的状况亦同样不确定。

香港证监会处罚案例：

1. 中国自动化集团有限公司(已于 2019 年 10 月 29 日被除牌)(2020 年 12 月 17 日)

公司秘书因进行内幕交易受香港证监会检控

背景：

中国自动化集团有限公司(“中国自动化”)公司秘书周昭智(“周先生”)于 2016 年 4 月 11 日知悉中国自动化的董事会获发出一封有关可能全面要约的函件，并获指示与中国自动化的法律代表及联交所联络，以安排暂停股份交易。他于同日大约下午 2 时 21 分收到该函件。在 2016 年 4 月 11 日大约下午 3 时 12 分股份暂停交易之前，周先生已知道该可能全面要约是一项内幕消息，并于下午 1 时 57 分至 3 时 03 分期间透过其妻子的证券账户买入合共 534,000 股中国自动化股份。2016 年 4 月 12 日，中国自动化发出一份涉及可能全面要约的公告。中国自动化股份在 2016 年 4 月 13 日恢复交易后，该公司的股价升至 1.20 元，较之前的收市价 1.01 元上升 18.81%。周先生在 2016 年 4 月 14 日至 21 日期间卖出部分中国自动化股份，获利 7,417 元，而仍未卖出的股份的名义利润为 36,865 元。

违规事项：

香港证监会指控，且东区裁判法院裁定周就中国自动化股份进行内幕交易的罪名成立。

制裁：

判处周先生监禁 45 日，支付 45,000 元罚款及 37,029.51 元的证监会调查费用。

2. 新奥能源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号：2688)(2020 年 12 月 10 日)

董事、首席财务官兼公司秘书因进行内幕交易受香港证监会检控

背景：

2011 年 12 月 12 日，新奥能源控股有限公司(“新奥能源”)与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刊发设有先决条件的自愿全面收购要

约(“有关要约”)的联合公告,内容有关它们就收购中国燃气所有发行在外的股份提出的要约,要约价格为3.50元,与中国燃气股份的前收市价相比有25%溢价。新奥能源的前执行董事、首席财务官兼公司秘书郑则铎(“郑先生”)自2011年11月中起获悉有关要约的详情,并在2011年11月中至2011年12月初期间透过一个代名人户口买入中国燃气股份。该等股份在上述公告刊发后不久售出,获利约300万元。郑先生知悉有关要约详情对中国燃气的股价来说属重要消息,且在刊发公告前未为公众所知。市场失当行为审裁处在2017年3月裁定,郑先生并无就中国燃气的股份进行内幕交易。香港证监会就审裁处的裁定提出上诉。

违规事项:

2020年11月30日,审裁处在重审后裁定,认为郑先生曾就中国燃气的股份进行内幕交易。

制裁:

审裁处将于稍后日期决定对郑先生的制裁。

3. 新锐医药国际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号:6108)(2020年11月30日)

董事及高级行政人员因企业失当行为及违反董事责任被香港证监会展开研讯程序

背景:

在新锐医药国际控股有限公司(“新锐”)与新锐的交易对手在2015年及2017年的可疑付款及未经披露的安排中,交易对手在收到新锐的付款后,新锐前主席兼执行董事周凌(“周先生”)及前行政总裁兼执行董事戴海东(“戴先生”)即获支付大额款项。当新锐的董事会考虑及批准该等交易时,周先生及戴先生没有申报其在该等交易中

的个人利益,亦没有向董事会披露该等交易对手可能不是独立第三方。

违规事项:

香港证监会指称(i)周先生及戴先生违反作为新锐董事的责任;(ii)周先生从他致使新锐订立的交易中取得2,600万元的秘密收益;及(iii)周先生致使新锐的附属公司订立多项非真实的交易,而有关交易令新锐须向其中一名交易对手预缴大额款项。上述非真实的交易并不是真正以新锐的商业利益而进行,但却令新锐大额的流动资金转移至该名交易对手。

制裁:

香港证监会于2017年10月6日暂停新锐股份的买卖;于2020年8月14日向中华汇财金融有限公司等发出限制通知书,禁止它们处置或处理周先生账户内所持有的若干资产,以便在法庭作出命令时,周先生有资金可用于向新锐支付赔偿。香港证监会寻求法庭对周先生及戴先生发出取消资格令,并寻求法庭颁令周先生向新锐作出赔偿。法院将于之后作出命令决定制裁。

4. 民银资本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号:1141)(2020年10月16日)

董事因没有在合理地切实可行的范围内尽快披露内幕消息受香港证监会处罚

背景:

民银资本控股有限公司(“民银资本”)及其六名前董事大约在2014年10月13日便知道关于民银资本截至2014年8月31日止五个月的财务表现大幅改善的消息,该等消息构成内幕消息,因此,该内幕消息理应在该等董事于2014年10月13日获悉后在合理切实可行的范围内尽快予以披露。然而,上述消息直至民银资本在2014年11

月7日就其截至2014年9月30日止六个月的财务表现刊发盈利预告时，才获公布。

违规事项:

香港证监会指控相关董事罔顾后果或疏忽的行为导致民银资本涉嫌违反企业披露制度的条文，并指控他们于关键时间均没有采取一切合理措施，以确保设立妥善的预防措施防止有关涉嫌违规的行为发生。

制裁:

市场失当行为审裁处对民银资本的前行政总裁及公司秘书孙益麟施加为期15个月的取消资格令，对孙益麟及民银资本前主席孙粗洪处以120万元及90万元罚款。

5. 天合化工集团有限公司(已于2020年6月11日被取消上市地位)(2020年9月7日)

董事及行政总裁因公司上市招股章程内容虚假且具误导性被香港证监会展开研讯程序

背景:

天合化工集团有限公司(“天合”)就其于香港进行的首次公开发售，在2014年6月9日发出招股章程，并筹得约35.2亿港元的所得款项净额。香港证监会调查发现，招股章程所披露的人民币126亿元天合往绩纪录总收入之中，约有53%被夸大。天合执行董事魏宣(“魏先生”)于此期间为天合的主要间接股东兼行政总裁。

违规事项:

香港证监会指天合的招股章程所载有关其在2011年至2013年财政年度的往绩纪录期间的销售收入和溢利在要项上包含虚假或具误导性数据，而有关数据相当可能会诱使他人认购或购买天合股份及/或令天合于香港的股价上升。

制裁:

香港证监会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第213条寻求原讼法庭多项颁令，包括指示天合及魏先生透过向所有在研讯程序展开时持有天合股份的公众股东，支付回复原状所需的款项或向他们回购该等股份，以便将他们回复至认购或购买有关股份之前的状况，及/或向公众股东支付损害赔偿。

6. 联洲国际集团有限公司(前股份代号:48)(2020年5月11日)

董事因不当运用资金受香港证监会处罚

背景:

联洲国际集团有限公司(“联洲国际”)三名前董事黄伟光、李嘉渝及植浩然批准了某些交易并签署有关支票，导致该公司的应收呆账合共约达25.5亿元，当中包括向至少七名债务人作出的付款，而这些债务人实际上由黄伟光所控制，且与付款相关的交易事实上并非真正的商业交易。上述三人在致使或准许联洲国际订立有关交易及作出付款前，并无进行适当的查询及尽职审查。

违规事项:

该三名前董事违反其诚信责任；违反以应有和合理的技能、谨慎和勤勉的态度行事的责任；并违反了《上市规则》第3.08及3.09条。

制裁:

香港证监会已在原讼法庭取得针对他们的取消资格令。除非经法庭许可，否则该三名前董事不得担任香港任何法团的董事或参与该等法团的管理，分别为期九年、六年及六年，自2020年5月7日起生效。

7. 山东墨龙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号:568)(2020年5月5日)

公司因虚假夸大财务状况受香港证监会处罚

背景:

山东墨龙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山东墨龙”)在2015及2016年首三个季度的未经审核季度及半年度业绩公告中,粉饰包括其利润的主要财务资料,该等经过粉饰的业绩公告虚假及具误导性地将该公司的财务状况描述得相对稳健,但该公司当时实际上正在处于亏损状态。

违规事项:

山东墨龙的业务或事务曾以涉及亏空、不当行为或其他失当行为的方式经营或处理,以致山东墨龙的股东未获提供他们可合理期望获得的所有数据及/或受到不公平的损害。

制裁:

香港证监会要求山东墨龙改组其审核委员会,并委任独立的外聘核数师检讨其内部监控及财务汇报程序。

8. 美即控股国际有限公司(原股份代号:1633)(2020年3月25日)

主席、公司秘书及董事因未及时遵守企业披露规定披露内幕消息受香港证监会展开研讯程序

背景:

美即控股国际有限公司(“美即控股”)与法国化妆品集团 L'Oréal 自2013年3月初就后者提出的收购建议进行商议。2013年4月27日, L'Oréal 与美即控股的创办人协议,将会向美即控股的董事会提出不低于每股5.5元的要约价。美即控股的创办人向 L'Oréal 表示,他们会接触美即控股的机构投资者,且会支持 L'Oréal 向美即控股董事会提出进行尽职审查的要求;美即控股直至2013年8月才向公众披露有关 L'Oréal 收购建议的消息。

违规事项:

市场失当行为审裁处认为,美即控股与 L'Oréal 之间的磋商已反映商业实况并且已超出纯属试探性质,而美即控股没有在合理地切实可行的范围内尽快向公众披露内幕消息;审裁处裁定,美即控股主席邓绍坤及公司秘书郑永康没有履行他们分别作为公司主席及公司秘书的职能,导致美即控股违反了企业披露规定;审裁处裁定,美即控股及其五名董事须为该公司没有按照《证券及期货条例》的企业披露规定所要求,及时披露有关 L'Oréal 于2013年就收购美即控股的建议的内幕消息,负上罪责。

制裁:

审裁处在2020年4月25日就作出相应命令举行聆讯。制裁尚未公布。

《高伟绅律师事务所香港上市公司合规实务 200+》之合规问题

本《高伟绅律师事务所香港上市公司合规实务 200+》(“《200+问》”)囊括了高伟绅香港资本市场业务团队针对香港上市规则合规领域十九个主题的全面深入解析,旨在为香港上市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提供参考。因篇幅所限,本章节仅包含《200+问》的题目,如需《200+问》全文,请与我们联系。

一般合规要求(主要基于《上市规则》第 13 章)

1. 对于公司发布的有关债券发行的公告, H 股这边是否需要相应披露?
2. 对于 A+H 公司来说, 中介为上市公司出具的报告, H 股这边是否需要相应披露?
3. 如果给予某实体的贷款较此前已按照《上市规则》第 13.13 条披露的贷款有所增加, 什么情况需要按照《上市规则》第 13.14 条进行披露?
4. 上市公司获得银行贷款在信息披露方面有无需要特别注意的事项?
5. 盈利预警或盈利预喜公告何时刊发?
6. 「翌日披露报表」应何时挂网?
7. 如暂停办理股份过户登记的原因分别为召开股东大会和派发股息, 那么两次暂停办理股份过户登记之间最少需要间隔多长时间?
8. 如暂停办理股份过户登记的原因均为召开股东大会, 那么两次暂停办理股份过户登记之间最少需要间隔多长时间?
9. 暂停办理股份过户登记日期可否延期?
10. 如公司已提前知晓股东大会召开时间可能延后, 公司具体应如何操作?
11. 如公司较晚才知晓股东大会召开时间可能延后, 而新的暂停过户日期早于原暂停过户日期, 公司具体应如何操作?
12. 如公司较晚才知晓股东大会召开时间可能延后, 而新的暂停过户日期晚于原暂停过户日期, 公司具体应如何操作?
13. 暂停办理股份过户登记日期可否重叠?
14. 变更核数师的注意事项?
15. 董事信息有变更时, 是否需要立即公告?

定期报告及公告

1. 年度业绩公告和年度报告最晚何时刊发？
2. 中期业绩公告和中期报告最晚何时刊发？
3. 如未能如期发表业绩公告或定期报告，联交所会如何处理？
4. 如核数师对初步业绩公告的财务报表发出或表示会发出无法表示意见或否定意见，联交所会如何处理？
5. 如核数师对年度报告的财务报表发出或表示会发出无法表示意见或否定意见，联交所会如何处理？
6. ESG 报告必须放在年报中吗？
7. ESG 报告最晚何时刊发？
8. ESG 报告是否需要打印并派发给相关需求股东？
9. 季度报告或季度业绩是必须的吗？最晚在何时刊发？
10. 中国大陆注册成立的公司，其 H 股定期报告，可否改用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审计报告么？
11. 为保护董事个人隐私，董事辞职理由可否仅写因个人原因？

关联交易

1. 什么是关联交易？
2. 附属公司是如何认定的？
3. 关连人士是如何认定的？
4. 董事有长期同居人士，该等人士是否为董事的联系人？
5. 什么是独立股东？
6. 核心关连人士对公众持股量和关联交易的影响？
7. 金额非常小的关联交易是否需要签署书面协议？
8. 关联交易与须予公布的交易的不同之处？
9. 五项比率测算的一般性原则？
10. 独立董事委员会在实践中如何操作？
11. 上市公司与关连人士作为股东等比增资或财务资助是否涉及关联交易？
12. A+H 股上市公司公开单边增发 A 股或 H 股是否可以豁免关联交易？
13. 经营租赁项下飞机收购的关联交易如何豁免部分披露要求？
14. 修改持续关联交易的金额上限或条款如何操作？
15. 如何厘定代价？
16. 修订上市公司与控股股东原有的不竞争承诺函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17. 上市银行根据票据的无因性向票据流程过程中的各个环节追索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18. 上市银行将关连人士存款账户中的资金转营业外收入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19. 吸收合并交易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须予公布的交易

1. 须予公布的交易的类型有哪些？
2. 收益性质的交易的判断标准？
3. 购买理财产品是否构成须予公布的交易？
4. 租赁交易是否构成须予公布的交易？
5. 进行 PPP 项目是否构成须予公布的交易？
6. 实益拥有人的披露要求？
7. 增资和财务资助在《上市规则》项下的定义是否一致，在何种情况下，增资和财务资助可以获得须予公布的交易的豁免？
8. 设立全资附属公司和合资公司是否构成须予公布的交易？
9. 设立合资公司以及在连续 12 个月内对合资公司的增资是否需要合并计算？
10. 就上市公司旗下两家附属公司吸收合并事宜是否构成须予公布的交易以及如何计算百分比率测试？
11. 关于根据法院判决或仲裁裁决取得物业是否构成须予公布的交易？
12. 发行股份、可转换债券、可交换债券是否构成须予公布的交易？
13. 通函派发的最晚时间？
14. 须予公布的交易的书面批准？
15. 盈利预测的特殊规定？
16. 银行、保险和证券类公司主营业务的特殊规定？

员工激励计划

1. 员工激励计划的常见类型有哪些？
2. 员工激励计划的主要适用规则是什么？
3. 对于 A+H 公司而言，上市公司使用 A 股股份做股份期权计划，对于联交所规则而言有何特别之处？
4. 发行人应该在授出股份期权时发表公告，还是在股份期权被接纳时发布公告？

股份回购

1. 股份回购的公司治理程序有哪些？
2. 股份回购的条件有哪些？
3. 股份回购的限制有哪些？
4. 回购股份的地位及注销？
5. 香港证监会《股份回购守则》对回购股份的影响有哪些？
6. 有关回购股份的注意事项有哪些？
7. 有关回购股份的实践操作有哪些？
8. 有关附属公司在二级市场的回购有哪些特殊规定？
9. 有关回购股份的申报有哪些？
10. 有关回购股份的时间限制有哪些？

新证券的发行

1. 上市公司新股份的发行主要的类型有哪些？
2. 依据一般性授权进行的股份发行是否适用于优先股的发行？
3. 对于 A+H 公司而言，A 股增发是否适用《上市规则》第 13.28 条的规定？
4. 股份无面值的上市公司如何遵守《上市规则》有关面值的披露规定？
5. 上市公司按一般性授权配售新股份以换取现金代价。《上市规则》第 13.28(12)条规定了上市发行人在公告内须披露一般性授权的详情，其中包括了什么详情？
6. 上市发行人拟于下届股东周年大会上提出议案，根据公司组织章程寻求股东批准以发行红股予现有股东。上市发行人亦拟在同一股东大会上提出议案寻求新的一般性授权。于厘定该一般性授权下获准发行的股数上限时，上市发行人可否包括上述红股？
7. 对于符合《上市规则》第 14A.37 条的经股东书面批准的拟向人士发行股份的关连交易，能否使用一般性授权发行股份？
8. 《上市规则》有没有限制发行人于每年更新一般性授权的次数？如何界定“一年”的期限 - 由更新一般性授权起计算，还是根据股东周年大会举行的日期？

分红股/资本化发行

1. 什么是资本化发行？
2. 就资本化发行，上市公司于联交所披露易网站须进行哪些披露？
3. 股东大会通函中就资本化发行须相应披露哪些内容？
4. 就资本化发行，上市公司须向联交所递交何种材料？
5. 上市公司获得联交所上市核准需时多久？
6. 就红股发行条件，《上市规则》项下有什么限制性规定？
7. 就红股发行规模，《上市规则》项下有什么限制性规定？

公众持股比例

1. 联交所对上市公司公众持股比例要求是多少？
2. 上市时是否可以申请豁免降低公众持股比例？
3. 联交所是否接受公众持股比例低于 15%？
4. 联交所公众的人数是否有要求？
5. 哪些人士不能算公众持股量中的“公众”？
6. 若在发行时获得了公众持股量豁免，在公司上市之后联交所是否接受进一步降低的公众持股比例？
7. 如果 H 股发行人的内资股在新三板挂牌，联交所考虑发行人是否符合《上市规则》第 8.08 条及 13.32 条的规定时，公众股东持有的内资股会否计作发行人公众持股量的一部分？
8. 生物科技公司由公众持有的股份市值如何确定？

公司治理及限制证券交易

1. 对董事会成员组成有什么要求？
2. 对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有什么要求？
3. 对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成员组成有什么要求？
4. 控股股东可以提名独立非执行董事吗？会否因此影响董事的独立性？
5. 董事参加定期董事会会议的要求？
6. 对于董事长的特别要求？
7. 上市公司必须要给董事买保险吗？
8. 对公司秘书的要求？
9. 授权代表的类别？其各自的职责及要求是什么？
10. 国有企业党建条款纳入公司章程过程中，有什么注意事项？
11. 如何变更招股书中已披露的募集资金用途？
12. 静默期/禁售期具体指哪段期间？
13. 在非静默期/禁售期期间，董事如想进行证券交易有什么限制性规定？

公司章程

1. 在联交所上市的公司公司章程需要符合哪些规定？
2. 上市后发行人修改公司章程需要向联交所递交哪些文件？
3. 修订后的公司章程是否需要在联交所网站公告？
4. 发行人可否以单一语言(即只以英文或中文)登载组织章程文件？
5. 若发行人将公司章程翻译成中文或英文，是否两个语言版本均具同等效力？
6. 发行人申请上市时的公司章程除需要符合《上市规则》以及公司注册地法律法规要求外，还需注意哪些事项？
7. 发行人可否委任一名法律顾问就《上市规则》的合规事宜提供意见，以及另一名法律顾问就遵守其注册成立所在地的法例提供意见？确认函可否由发行人内部的自雇律师发出？
8. 发行人修改公司章程时递交联交所的“公司章程的修订在香港上市公司来说并无任何异常之处”之函件，是否需要咨询其法律顾问的意见？
9. 若《上市规则》修改，是否有必要每次均相应修改公司章程中的相关条款？
10. 对于中国发行人而言，公司章程是否仍需包括《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备条款》中的条款？

股东大会召开新趋势

1. 疫情的影响，股东大会是否可以通过网络或视频等形式召开？
2. 如公司的适用法律法规和章程允许网络视频方式召开股东大会，那么公司股东是否可以通过网络投票？

停牌问题

1. 联交所的停牌原则和指引是什么？
2. 停牌的实践操作注意事项有哪些？
3. 停牌的通常事项有哪些？
4. 短暂停牌与停牌的期限是多久？
5. 短暂停牌/停牌的程序是什么？
6. 长期停牌公司所对应的联交所合规监管组是哪组？
7. 两地上市公司是否必须同时停牌？

H 股全流通

1. 什么是 H 股全流通事宜？
2. 就 H 股全流通事宜，上市公司初次披露的时间点为何时？
3. 就 H 股全流通事宜，上市公司于联交所披露易网站进行披露涉及哪些具体事项？
4. 针对向中国证监会提交关于实施 H 股全流通的申请事宜，上市公司须于具体什么时间点进行披露？
5. 针对为实施 H 股全流通修订公司章程事宜，上市公司须于具体什么时间点进行披露？
6. 针对实施 H 股全流通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正式批准事宜，上市公司须于具体什么时间点进行披露？
7. 针对实施 H 股全流通获联交所授出上市批准事宜，上市公司须于具体什么时间点进行披露？
8. 针对 H 股全流通完成事宜，上市公司须于具体什么时间点进行披露？
9. 除项目重大进展外，就 H 股全流通事宜所进行的披露中还须包含哪些具体内容？
10. 就 H 股全流通事宜，上市公司须向联交所递交何种材料？
11. 上市公司获得联交所上市核准需时多久？
12. 实施 H 股全流通计划中有关转换登记、存管及交易结算具体包含哪些工作和程序？

两地上市协调问题(包括 A 股公司赴港上市、H 股公司回归 A 股等)

1. H 股公司进行 A 股 IPO 将涉及到的香港问题有哪些？
2. A 股 IPO 完成前，哪些议案需要每年均经股东大会审批更新？
3. A 股公司进行 H 股 IPO 将涉及到的香港问题有哪些？
4. 在符合中国法律法规的情况下，A 股公司现有股东或其子公司是否可以认购即将发行的 H 股股份？

分拆上市

1. 已在联交所上市的发行人何种情形会构成联交所规则下的“分拆上市”？
2. 是否只有分拆现有附属公司的资产或业务才会构成“分拆上市”？
3. 发行人上市后多久可以进行分拆上市？
4. 若被分拆的公司 在联交所上市，需要满足何种条件？
5. 发行人需要满足何种条件才能进行分拆上市？
6. 联交所上市委员会在考虑分拆上市申请时会考虑哪些方面？
7. 发行人进行分拆上市的最低盈利标准为何？
8. 发行人决定分拆上市是否需要经过股东大会同意？
9. 发行人若分拆附属公司上市，发行人现有股东是否有优先认购的权利？
10. 发行人拟进行分拆上市，需要在何时发布公告告知股东？

内幕消息

1. 香港规则项下的内幕消息指的是什么？
2. 上市公司发出的内幕信息披露公告，能否使用“自愿性”为题？
3. 规则对于内幕消息公告的内容，是否有任何规定？
4. 上市公司应否在“海外监管公告”内披露内幕消息？
5. 如联交所就上市公司证券的价格或成交量的异常波动作出查询，而该上市公司知悉某董事已就相关证券进行交易，该上市公司应否在公告中披露有关消息？
6. 如上市公司正接受香港证监会的法定查讯或调查，该公司应否披露有关事实，及如果是应该的话，有关披露会否违反《证券及期货条例》（“该条例”）第378条下的保密条文？
7. 在何种情况下允许公司不披露内幕消息？
8. 上市公司能否引用与其他方的合同约定的保密条款作为使用安全港的理由？
9. 上市公司依照安全港条款暂不披露内幕消息，但因非上市公司的原因导致内幕消息泄露，在此情况下，上市公司是否必须公布该内幕消息？
10. 安全港条款的商业秘密指的是什么？
11. 如果上市公司不掌握内幕消息，但是市场有虚假传闻或不实资料，那么公司是否需要就此发布公告？
12. 外在情况的发展是否会构成上市公司的内幕消息？

香港证监会执法

1. 香港执法机关对上市公司可能采取的执法行动的主要形式有哪些？
2. 市场失当行为主要有哪些种类？
3. 市场失当行为审裁处采取的命令主要有哪些？
4. 香港证监会出具的合规意见函是什么文件？
5. 香港证监会的案件主要来源是什么？
6. 香港证监会调查的主要失当行为有哪些？

A 股/H 股信息披露/公司治理要求对比

公司治理

董事会

1. 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
2. 董事会人员组成
3. 董事职责
4. 变更董事
5. 董事会出席人数的要求
6. 定期董事会的召开通知期

股东大会

7. 股东大会召开的通知期
8. 关帐期/股权登记日
9. 股东大会的职责
10. 普通决议 vs. 特别决议
11. 股东大会议案的提案人

临时信息披露

关连/联交易

12. 关连/联人士的认定
13. 披露时间
14. 披露标准
15. 豁免披露和审批

重大交易/须予公布的交易

16. 披露时间

17. 披露标准

18. 豁免或豁免披露

内幕信息

19. 披露时间

20. 内幕信息的范围

21. 安全港/暂缓或豁免披露

重大事项/其他强制披露事项

22. 披露事项

临时停牌

23. 监管要求

24. 停牌

25. 复牌

26. 注意事项

结束语

我们送走了极不平凡的 2020，迎来了充满期望的 2021。回望过去一年，大家共同守望，竭力践行良好的合规与监管实践。2020 年香港联交所和香港证监会分别以上市决策、监管通讯、规则修订咨询总结、常见问题、指引文件、年报审查总结报告，企业管治报告披露情况审查报告等形式，先后共颁布了约 25 份有关上市公司合规之监管规则以及处罚约 30 家上市公司的情况，范围相当宽泛，使得疫情下的跨境合规与监管面临前所未有的挑战。

在此背景下，公会前副会长、中国内地技术咨询小组主席高伟博士于 2020 年 9 月向高伟绅中国区联席管理合伙人王彦峰律师建议，基于以往良好的长期合作双方合作编写并发布《年度观察》，以满足新形势下新规则发布后的合规实务需求。该建议得到了高伟绅的积极响应并迅速组织其律师团队开展工作。在此，本人代表公会恭贺《年度观察》的对外发布！同时，也借此机会，感谢高伟绅长期以来与公会的精诚合作及给予的大力支持！

纵观 2020 年香港监管机构颁布的 25 份监管规则，向市场传达了监管关注、政策及对市场变化的关切与回应，其中比较突出的是企业管治报告之披露情况的审查报告和环境、社会与管治（“ESG”）报告披露实务指引，这将上市公司的 ESG 报告及其披露要求提到一个新的高度。《年度观察》简要地归纳了各监管规则的条文要点、监管重点、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实务指引及相关资讯，最后收集整理了 21 家香港联交所处罚案例及 8 家香港证监会处罚案例。鉴于《高伟绅律师事务所香港上市公司合规实务 200+》很好地回答了市场关切的问题，也在《年度观察》中附上，希望其能够为香港上市公司及相关执业人士提供帮助。

公会作为一个国际公司治理专业机构，将牢记促进良好公司治理的专业使命，秉承提升公司治理执业人士实务技能的服务宗旨，继续与各方合作，为持续提升两地良好公司治理的理念与实践不懈努力。



彭京玲
香港特許秘書公會總裁

术语解释

除文义另有所指之外，下列词汇具有以下含义：

《公司条例》	《公司条例》(香港法例第 622 章)
《企业管治守则》	《上市规则》附录 14 所载的《企业管治守则》
ESG 报告	《环境、社会及管治报告》
ESS	电子呈交系统 (e-Submission System)
联交所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发行人或上市公司	联交所主板上市公司
《上市规则》	联交所主板《上市规则》
香港证监会	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
中国证监会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SFO 或《证券及期货条例》	《证券及期货条例》(香港法例第 571 章)
《股份回购守则》	香港证监会《股份回购守则》
《收购守则》	香港证监会《收购及合并守则》
《内幕消息披露指引》	香港证监会《内幕消息披露指引》

主要联系人

中国大陆



王彦峰
中国区联席管理合伙人

T +86 10 6535 2266
E tim.wang
@cliffordchance.com



向天宁
合伙人

T +86 10 6535 2205
E tianning.xiang
@cliffordchance.com

中国香港



罗秀娴
合伙人

T +852 2826 3420
E amy.lo
@cliffordchance.com



李婉雯
合伙人

T +852 2826 3451
E virginia.lee
@cliffordchance.com



许文嘉
合伙人

T +852 2826 3515
E christine.xu
@cliffordchance.com

以上有关中国的内容系基于我们作为国际法律顾问就客户在中国的经营活动中代表客户的经验，不应视为就中国法律的适用的法律意见。与所有在中国设有办公室的国际律师事务所相同，尽管我们可以提供有关中国法律环境影响的信息，但我们不能从事中国法律事务。我所具有中国法律职业资格证书的雇员现在不能作为中国律师执业。如您需要本地律师事务所的服务，我们将很乐意推荐。本文仅供一般参考，其内容不一定论及各相关重要课题，也不一定涵盖论题的各个方面。本文并非为提供法律意见或其他咨询意见而编写，对于依赖本文的行动后果，本所概不负责。如欲进一步了解有关课题，欢迎联系本所。

www.cliffordchance.com

中国北京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1 号国贸写字楼 1 座 33 层

中国上海静安区石门一路 288 号兴业太古汇香港兴业中心二座 25 楼

Clifford Chance, 27th Floor, Jardine House,
One Connaught Place, Hong Kong

© Clifford Chance 2020

Clifford Chance LLP 是在英格兰与威尔士注册的有限责任合伙，注册编号 OC323571。

注册办事处地址：10 Upper Bank Street,
London, E14 5JJ

文中采用“合伙人”字眼表示 Clifford Chance LLP 的成员，或者具有同等地位和资格的雇员或顾问。

Abu Dhabi • Amsterdam • Barcelona • Beijing • Brussels • Bucharest • Casablanca • Delhi • Dubai • Düsseldorf • Frankfurt • Hong Kong • Istanbul • London • Luxembourg • Madrid • Milan • Moscow • Munich • Newcastle • New York • Paris • Perth • Prague • Rome • São Paulo • Seoul • Shanghai • Singapore • Sydney • Tokyo • Warsaw • Washington, D.C.

Clifford Chance has a co-operation agreement with Abuhimed Alsheikh Alhagbani Law Firm in Riyadh.

Clifford Chance has a best friends relationship with Redcliffe Partners in Ukraine.

扎根中国市场逾40年的顶级国际律师事务所

高伟绅律师事务所是全球最顶尖的律师事务所之一，于1802年在伦敦成立，在全球23个国家设有33个办公室。多年来，本所一直被业界公认为国际法律服务市场的领军者。

高伟绅于1980年开始致力于大中华区市场的法律服务，并参与了大中华区市场上众多著名的、重大的交易。

高伟绅是中国市场内最大的国际律师事务所之一，已在大中华区有逾40年的执业经验，熟悉中国日新月异的市场情况，能为客户提供全面的法律服务。

本所的大中华区团队包括200多名专业律师，其中大多数精通中英文。他们常驻我们在北京、上海和香港的办公室，能在当地和全球项目中提供该地区公司事务/并购、资本市场、银行与金融、基金和投资管理、房地产、雇用、知识产权、竞争/反垄断、反腐败、争议解决和金融监管领域的专业知识和技能。

办公室	合伙人	律师
北京	6	38
上海	5	30
香港	38	134

在中国积极履行社会责任

作为根植中国超过40年的国际律师事务所，我们致力于回馈社会并积极参与本土的公益事业。长期以来，高伟绅持续为多个中国慈善公益组织提供支持，包括捐助益蕊慈善基金的脑瘫患儿康复医疗项目，为红丹丹盲人组织录制有声读物，以及赞助OneSky发起的孤残儿童护理员线上培训课程等。



连续九年荣获“年度最佳国际律师事务所”

— 《亚洲法律事务》中国法律大奖2012至2020年

2020及2019年度最佳中国业务
2019年度最佳国际律师事务所

— 《国际金融法律评论》亚洲大奖

在2020年初新冠肺炎疫情于武汉爆发后，高伟绅第一时间向武汉华润武钢总医院捐赠人民币一百万元用于购置医疗防护物资。我们的员工还同时向湖北省疫情严重地区孝感市云梦县的五家医院捐款，为该院医护人员购买防护服。

未来我们还将持之以恒，继续深入开展社会公益活动，回馈中国市场。



业内领先的香港资本市场业务

高伟绅拥有最大、最富经验的香港资本市场团队之一，在香港、北京和上海办公室香港资本市场组有超过**50**名律师，团队实力超过本地的任何其他国际律师事务所。

近年，高伟绅组建了一支常驻大陆（北京和上海）并专门服务于中国企业香港资本市场融资的团队。我们是现今唯一一家在中国大陆配备三位香港资本市场合伙人及超过**20**名香港资本市场律师的国际律师事务所（绝大多数国际律师事务所只有部分美国律师团队常驻北京或上海）。

“高伟绅在代表发行人、保荐人和承销商为大型复杂首次公开发行及一系列高值第二上市项目提供法律服务方面拥有骄人业绩，是该地区杰出的股权资本市场团队之一，经常参与重大交易。”

中国（包括香港）地区：股权资本市场—顶级排名《钱伯斯亚太》2021年刊

我们的团队在过去几年中完成了众多规模大、难度高的上市项目。同时，香港上市合规业务是高伟绅的核心业务之一，目前我们担任近**70**家香港上市公司的合规法律顾问。我们的客户业务背景广泛，覆盖制造、工程、金融、电力、能源、消费品、新经济等众多行业。

凭借本所杰出的业务实力，我们在担任中国大陆企业的香港常年合规法律顾问的数量和经验上均位居业内领先。我们还受香港特许秘书公会邀请，每年向中国境内外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等提供专门培训。

另外值得一提的是，高伟绅香港上市公司合规团队还于**2019**年**6**月在北京大学法学院举办了“高伟绅首届香港上市公司年度合规热点研讨会”，获得了所有参会公司代表的高度认可。



连续九年“股权资本市场”排名顶级

《钱伯斯亚太》2013 – 2021年



年度最佳证券业务律师事务所

“亚洲法律大奖” (Asia Legal Awards) 2019年



年度最佳债权和股权挂钩业务团队

《国际金融法律评论》亚洲大奖 2019年



IPO市场最具影响力境外律所TOP 5

“36氪WISE 新经济之王” 2019年

香港特许秘书公会简介

香港特许秘书公会(公会)是一个独立专业团体，一直致力于制定与执行良好公司治理政策，在中国香港以及内地（内地）提升会员所担当的角色，同时推动「特许秘书」和「Chartered Governance Professional」专业的发展。

公会于1949年成立，最初为设立在英国伦敦的特许公司治理公会(CGI) (原称为：特许秘书及行政人员公会 (ICSA)) 的属会，于1990年成为CGI的香港分会，并于1994年在香港正式注册成为独立专业团体，亦从2005年至今为CGI的中国属会。

公会亦是公司秘书国际联合会(CSIA)的创会成员之一。CSIA于2010年3月在瑞士日内瓦成立，于2017年CSIA迁移至香港，并以香港担保有限公司形式运作，在国际上代表全球公司秘书和治理专业人士发声。

公会现拥有超过6,000名会员及3,200名学员。更多资讯，请浏览www.hkics.org.hk。

The Hong Kong Institute of Chartered Secretaries

香港特许秘书公会（于香港注册成立的担保有限公司）

香港办事处：

地址：香港中环都爹利街8号香港钻石会大厦3楼

电话：(852) 2881 6177

传真：(852) 2881 5050

电邮：ask@hkics.org.hk

网址：www.hkics.org.hk

北京代表处：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西大街甲127号大成大厦15A层15A04A室，邮编：100031

电话：(8610) 6641 9368

电邮：bro@hkics.org.hk

网址：www.hkics.org.cn



(新浪微博)



(微信公众号)



(香港特许秘书公会微信号)

C L I F F O R D

C H A N C E

高伟绅律师事务所

高伟绅律师事务所

中国北京

北京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1号国贸大厦1座33层，邮编：100004© Clifford Chance
2021高伟绅律师事务所 (Clifford Chance LLP) 是一家在英格兰和威尔士注册成立的
有限责任公司，注册号为OC323571。

本所的注册地址和主要营业地均为10 Upper Bank Street, London, E14 5JJ。

本所使用的“合伙人”一词指高伟绅律师事务所的一名合伙人或拥有同等资质和资格
的一名雇员或顾问。

www.cliffordchance.com

以上有关中国的内容系基于我们作为国际法律顾问就客户在中国的经营活动中
代表客户的经验，不应视为就中国法律的适用的法律意见。与所有在中国设有
办公室的国际律师事务所相同，尽管我们可以提供有关中国法律环境影响的信息，
但我们不能从事中国法律事务。我所具有中国法律职业资格证书的雇员现在
不能作为中国律师执业。本文仅供一般参考，其内容不一定论及各相关重要课
题，也不一定涵盖论题的各个方面。本文并非为提供法律意见或其他咨询意见
而编写。

阿布扎比·阿姆斯特丹·巴塞罗那·北京·布鲁塞尔·布加勒斯特·卡萨布兰卡·德里·迪拜·杜塞尔多夫·法兰克福·香港·伊斯坦布尔·伦敦·卢森堡·马德里·米兰·
莫斯科·慕尼黑·纽卡斯尔·纽约·巴黎·珀斯·布拉格·罗马·圣保罗·首尔·上海·新加坡·悉尼·东京·华沙·华盛顿特区

利雅得的Abuhimed Alsheikh Alhagbani 律所是高伟绅在当地的合作律所

乌克兰Redcliffe Partners律师事务所是高伟绅在乌克兰的合作律所